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一期 2006年3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1, March 2006.

新移民運動的形成 ——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

夏曉鵬

The Making of Immigrants Movement:
Politics of Differences, Subjectivation
and Societal Movement

by
Hsiao-Chuan Hsia

關鍵字：移民、社會運動、培力、主體化、知識分子

Keywords: immigrant, social movement, empowerment, subjectivation, intellectuals

* 本文稍早版本發表於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於主辦之「跨界流離」移民／工研討會，感謝黃長玲、范雲，以及兩位匿位評審之寶貴意見。更感謝南洋台灣姊妹會、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一路走來的所有伙伴，在知識、運動和情感各方面的啓發。

收稿日期：2005年12月14日；通過日期：2006年2月11日。

Received: December 14, 2005; in revised form: February 11, 2006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17巷1號世新社發所

服務單位：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email: hsiahc@ms11.hinet.net



中文摘要

被標籤為「外籍新娘」的新移民女性因其社會經濟和文化的相對不利處境，使人忽略其能動性，更看不見新移民女性已然投入新移民運動之中。本文企圖跨越理論的疆界，批判地結合社會運動、女性主義，以及性別與發展等相關研究和理論，以「圈內人」(insider) 的角度，分析新移民運動在台灣形成的過程。採取 Alain Touraine 之「社會性運動」(societal movement) 的概念，作者特別關注「主體化」議題，批判既有社會運動文獻忽視社會運動參與者（尤其是基層群眾）主體性形成過程的重要性，指出運動的形成並非僅馬其維利的策略運用，最關鍵的是行動者的「主體化」，其中涉及情緒與理性複雜交錯的過程，而知識份子與基層群眾之間的關係，並不能以「互為主體」簡單略過。作者主張掌握較多資源的知識份子，必須以「有良心的狼人」而非「領導者」自居，投入基層培育工作，以斷決自己未來背叛時對運動造成致命傷害的可能。

Abstract

As a result of their socio-economic and cultural disadvantages, the agency of the stigmatized “foreign brides” has long been neglected, not to mention the fact that they have been active in the formation of immigrant movement in Taiwan. Crossing theoretical boundaries, this paper aims at critically incorporating research from social movements, feminism, and gender and development, to analyze the formation of immigrant movement in Taiwan from an “insider” perspective. Employing Alain Touraine’s concept of “societal movement”, the author is particularly concerned about “subjectivation” issues, criticizing most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for neglecting the importance of subjectivation proces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movement is not merely formed by Machiavellian strategies. Rather, the core issues should be subjectivation of participants in the movement, involving delicate interaction between emotion and reason. Moreover,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positions of intellectuals in the movements, arguing that intellectuals should see themselves as “conscientious wolfman” rather than the leaders in the movements. With more access to resources, intellectuals involved in movements should devote themselves to the empowerment of the masses, avoiding the possibilities of making a vital wound to the movements upon their future betrayal.



日久他鄉是故鄉
(外籍新娘識字班之歌)

詞：鍾永豐、夏曉鵬

曲：林生祥

主唱：黎氏玉印

天皇皇，地皇皇	朋友辦，識字班
無邊無際太平洋	走出角落不孤單
左思想，右思量	識字班，姐妹班
出路（希望）在何方	讀書（識字）相聯伴
天茫茫，地茫茫	姐妹班，合作班
無親無故靠台郎	互信互愛相救難
月光光，心慌慌	合作班，連四方
故鄉在遠方	日久他鄉是故鄉

在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識字班第一次教唱這首歌時，姐妹們個個紅著眼眶。一位平日看來能幹卻有點冰冷的越南姐妹雪紅¹，在胸前舞動雙臂，紅著眼睛看著我，張著口，良久才擠出一句：「好多心裡的感覺，說不出來，謝謝有這首歌。」一年半後，一群永和及板橋社大識字班的姐妹²和志工在金山參加培訓，晚上幾位姐妹在寢室裡聊天，電視播放的全是總統大選的消息，姐妹們談著家裡或藍或綠的傾向，雪紅突然問大家：「以後一定會有個新的黨出現，你們猜是什麼黨？」大家摸不著頭腦。雪紅以堅定的口吻告訴大家：「移民黨！」「移民黨」一言，還在耳邊盈繞，雪紅和來自印尼和泰國的姐妹們竟開始在台北縣市開設課程，教授台灣人關於她們母國的語言、歷史與

1. 為保護新移民女性的隱私，文中除了公開的發表外，新移民女性的名字皆為假名。至於南洋台灣姊妹會的台灣籍幹部，由於新移民女性的培力是集體的過程，為讓幹部們的心血獲得肯認，經當事人同意後，採取本名。文中關於作者個人的反思和行為，以「我」稱之，而關於集體行動的描述，則以「我們」稱之。

2. 在中文班以及後來的社團裡，台灣志工稱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為（南洋）姐妹。

文化。

永和社大繼續有新的「新移民女性中文班」³開課，每一期末志工們總會教姐妹們唱「日久他鄉是故鄉」，新加入的姐妹們也總是跟當年雪紅一樣邊唱邊流淚。而雪紅和其他參與較久的姐妹後來聽到這首歌會笑鬧著：「嘍哥哭啊（不再哭啦）！」，她們說：「我們要再寫首快樂的歌，因為我們已經不一樣了！」二〇〇四年底，一群香港的民間團體來台訪問，一位姊妹激動表達她的感想：「以前我每天在家很難過，很孤單，覺得自己沒用，上了中文班以後，我感覺自己不一樣了，感覺自己終於站起來了！」

雪紅說的「移民黨」當然還未見蹤影，但是這群南洋姊妹已多次向中央政府各部門抗議各種不平的對待，包括抗議內政部欲草率設置踐踏移民人權的移民署、抗議教育部次長「外籍配偶要節育」的歧視言論等等。

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早上九點，台北的南洋姊妹們，與其他台北地區的許多婦女、勞工和人權團體，在行政院大門前，一起等待遠道而來的朋友。這群來自高雄美濃和屏東的南洋姊妹和她們的先生、兒女，在台灣籍朋友的陪同下，於凌晨四點，搭著夜行巴士，前往座落在首都台北的行政院，在那陌生的最高中央機關的大門前，南北的姊妹們要聯合起來，抗議台灣政府不顧她們的生存權利，任意提高她們取得公民身份的門檻。第二天，中國時報以顯著的版面報導，生動的圖片下記載：「新移民爭權益：為要求暫緩實施國籍法入籍考試規定，一群外籍新娘6日頂著烈日、頭戴斗笠，大步邁向行政院陳情。」

姊妹們堅定的眼神，絲毫未見一夜旅途的折騰，像俠女般地跨步前進的神情，在記者即時的鏡頭捕捉下，結晶成歷史性的畫面。這樣

3. 新移民女性係指一般所稱之「外籍新娘（配偶）」、「大陸新娘（配偶）」，二〇〇三年底經過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的命名活動改為新移民女性。

的場景，與過往媒體上姊妹們可憐無助、甚至不敢見人的形象，大相逕庭。而這一幕，距離我和幾位來自印尼的姊妹們，在美濃一座古老的夥房（三合院）房間裡，趴在大木床上手寫中印文對照的海報，籌備創設「外籍新娘識字班」，正好十年！這一路，從姊妹無助的眼淚，到快樂、堅定，大步向前行，途中滿是荊棘、崎嶇。這篇文章，算是筆者十年實踐歷程的反思，也希望藉此與社會運動與女性主義相關論述與行動者對話。十年，不算短的時間，做過的事，犯過的錯，太多也太雜，常擔心自己落入「剪不斷，理還亂」的窘境，只盼眾多參與這過程的姐妹弟兄，透過這篇文章，共同整理歷史，於此之上，我們再向前行。

跨越理論的疆界

社會運動理論的分殊與合流

社會運動理論歷經六〇和七〇年代的政治風暴，結構決定、資源動員、認同政治等理論範型各自執政，鮮少與其他陣營的論述對話，到了八〇年代開始逐漸有社會運動學者論述整合的趨勢，McAdam, McCarthy 和 Zald (1996) 將此整合綜合為三大類關於社運形成和發展的要素：政治機會、動員結構和框構過程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ation structures and framing processes)，在此整合架構下，原本不同的理論範型轉變成同一理論架構下三組交互影響的因素。

政治機會指的是政治制度和權力結構與社會運動形成的關係，亦即政治體制對運動形成產生的限制和機會。例如美國學者 Charles Tilly (1978)、Doug McAdam (1982) 和 Sidney Tarrow (1983) 所發展出的政治過程 (political process) 理論，強調政治制度結構改變對特定運動形成的影響，而歐洲新社會運動的學者援此路徑，再加以比較的觀點討論政治機會結構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分析不同國家之政治制度的特徵與各國相同社運的不同結構、發展成敗之間的關係。

動員結構係指人們藉以動員和參與集體行動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組織與網絡，這是介於個人和結構的中介層次（meso-level）。這類論述包括兩個不同的理論傳統：資源動員論和政治過程論。McCarthy 和 Zald（1973, 1977）提出的資源動員論，反駁結構決定的剝奪理論（grievance-theory），強調社會運動組織，特別是專業社運組織，對社會運動形成的關鍵性。政治過程論者則不滿於資源動員論之過度強調正式組織，轉而分析草根組織或非正式網絡。近來上述原本對立的社運研究傳統合流，關注社會運動中的「組織動力」（organizational dynamics），包括不同國家的動員組織結構、社運組織形式與社運類型間的關係，以及國家體制和不同國家的組織文化對社運形式的影響等。

政治機會和社運組織仍無法充份解釋實際集體行動的形成，這當中仍需關於集體行動者之複雜的社會心理動力，即行動者之間必須對於問題有共同的意義感，以激起他們集體行動的動力。David Snow 等人（Snow et al., 1986; Snow and Benford, 1988）發展「框構」（framing）理論，強調情感（sentiments）和理念（ideas）等微觀層次的重要性，指出社會運動的核心之一為「提出一套重新認識世界的參考座標，以喚起參與者的熱情與信念」（何明修，2004:162），而所謂「框構」便指有意識的策略運用來形塑認識世界以及自身的共識，以合理化並激發集體行動。除 Snow 等人強調的框構理論外，許多新社會運動學者強調文化面向，以示與過去社會運動的斷裂，這些論述聚焦於社會運動中的意義和認同的建構過程和功能（如 Melucci, 1988; Touraine, 1981）。

近來社會運動的學者逐漸達成共識，認為上述三大分析社會運動的面向都具正當性，而當前社會運動研究的挑戰是，如何結合不同範型以更全面地理解社會運動的複雜動力，包括其形成以及興起後的發展過程和樣態（McAdam, et al, 1996; Tarrow, 1998）。

雖然社會運動理論已超越了各派互不對話而進入了論述整合的階

段，但仍有幾個關鍵問題並未被任何理論細緻分析。本文將聚焦於社會運動中的行動「主體」以及知識份子在社會運動的角色問題，進行討論。

三大理論範型中，「框構過程」為最關注行動者的理論取向。社會運動研究中的「框構」概念為 David Snow 等人所發展，開始為處理人際網絡中的運動動員過程。相對於資源動員論以個體理性計算成本效益來解釋人為何參與社會運動，Snow 等人主張大部分社運參與者是被邀請的，因此參與動機是某種社會互動中建構出的後果，而非事先存在的。框構理論強調，客觀情境的改變並非社會運動形成的重點，而是在於觀看情境的方式的改變，亦即建立分享的意義是運動參與的必要條件，而共同的框架則是人際互動的產物。從上述開始對於微觀動員（micromobilization）的關注，框構理論也漸發展到對組織過程的關切，McAdam 等人（1996）提出策略性框構（strategic framing）的概念，認為框構的意義不只是為了溝通或建立共識，更在於其策略性作用，形成關於世界與他們自己的共同理解，以正當化與鼓舞集體行動（引自何明修，2004）。所謂策略性框構的主要作用有三：利用政治輿論、維持參與士氣，以及減少反對阻力，其目的為正當化運動的訴求，因此「框架並不是為了指出某種不義，進而喚起原先不存在的參與熱情。相對地，這些框構往往帶有高度的策略性，在其中運動者的真實意圖被隱藏起來，表面上所呈現的是某種修飾過後的版本」（何明修，2004：176-177）。

框構過程的社會運動理論範型雖然將社運中的行動者視為研究焦點，然而其中行動者充滿馬其維利主義的形象，似乎只有權謀霸術，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運動者之主體生命經驗並未獲得充份的重視與理解。

部份研究指出行動者生命經驗的重要性，例如所謂策略性框構與行動者（特別是運動幹部）的生命經驗（或稱「傳記」）有關（Jasper, 2002），而社運組織間的相互學習與模仿，是形成主導框架

普及化的重要因素 (Isaac and Christiansen, 2002)。范雲 (2003) 批判既有社會運動研究中「結構的偏見」(structural bias) 的傾向，也以行動者的角度切入，企圖以「運動者」為中介變項，以看到政治機會究竟是透過何種過程與機制來影響運動的風貌。范雲比較分析台灣婦女運動和環境、勞工運動的發展模式和運動策略，如何因運動幹部之生命傳記背景 (biographical background，包括性別、教育背景、階級背景、族群背景及加入運動前之政治化程度、社經地位、省籍等等) 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范雲指出，不同生命傳記背景的運動者會傾向選擇不同的組織模式，這些選擇也會回過來影響運動者的組成，並影響運動議題與策略。

雖然部份研究指出社會運動參與者的關鍵性，也從而看到了社會運動的形成並非空洞的機會結構的轉變，而是有行動者在種種結構的限制中將運動「實作」出來 (范雲, 2003:187)。然而，上述關於運動參與者的研究仍不脫原有社會運動理論範型關於招募 (recruitment) 和策略運用的焦點，其隱而未顯的假設為社會背景 (傳記) 會直接導致特質、意識的不同或主體性，而未正視行動者在運動過程中「如何」改變的問題，亦即未聚焦於人，特別是基層群眾，的自主性形成過程的複雜性問題。

何明修 (2003) 比較所謂「自主」與「依賴」社運模式的研究指出，為了將活生生的行動者帶進社會運動的分析中，除了資源動員的基本概念，如資源與領導，更加入了交換理論的論點。何明修認為，為了將累積的社會力轉化為政治力，社會運動需要在既有的政治勢力中尋找聯盟者，以建立一套政治交換關係，而其中的核心議題為社會運動的自主性。「自主」的社運組織較有能力獨立設定自己的策略，而不受聯盟政黨的限制；而「依賴」的社會運動則處於不對等的情境中，無自行擴張與實現目標的能力。決定政治交換關係類型的因素有二：社運的起源；社運的資源。如社運源起於獨立人士，而非政治人物，社會運動較可能有自主性。如社運組織透過紮實的社區經營，較

容易擁有自有的、豐富的資源，從而使社運走上自主化的道路。何明修強調，自主或依賴的政治交換模式，雖與社運的領導者與資源運用有因果關係，但此因果關係並非機械論的，人爲因素有一定作用。例如，所謂社運「後進者的優勢」，從反省先進運動的困境，而採取不同的路徑，亦即「要建立社會運動的自主性是需要透過曲折的學習過程，而依賴的情境並不是必然的命運」(ibid, 頁 39)。表面上，何明修雖點出了自主性形成過程的曲折與複雜，但是或許因爲他未涉入社會運動，以旁觀的研究者角度分析，因而未能深入社運的組織過程，因此他僅能從結果逆向推論原因，至於他所謂的「曲折的學習過程」也只能留下「順道一提」的註腳，而無法真正深入這曲折過程探究。亦即，未能回應「如何」形成自主性的關鍵性問題。

相對於美國式社會運動的工具性取向，受歐陸傳統影響的 Alain Tourain 更關注於「主體性」的討論。Tourain 給予社會運動更嚴格的定義，並刻意以「社會性運動」(societal movement) 來標示出與社會運動 (social movement) 的差異。Tourain (2002:198) 指出，「如果衝突行動是爲了轉變那與主要文化資源（生產、知識、倫理規則）相聯的社會支配關係，則將它們稱之爲社會性運動。」社會性運動是「主體——即對歷史質的社會形式發出質疑的行動者——的行動」(頁 204)。簡言之，社會性運動是指「個人利益的集體抗爭（針對政治體系對社會需求的失能）以社會衝突的形式尋求文化價值的首肯與重建……運動的上升與發展也就是做爲個人的主體 (personal subject) 轉化成爲歷史的主體 (historical subject) 的過程；也就是一個社會性行動由反抗權力的抗爭進向爲更合理的社會發聲的過程」(引自丘延亮, 2002:18)

與社會性運動關聯的兩個關鍵要素爲：「歷史質」與「主體」。所謂「歷史質」(historicity) 是社會實踐之所得以成事的一套措施 (instruments) 和一組文化旨向 (cultural orientation)，而因社會作爲是透過它而得以落實，因此也就是一種「投注」(investment)；而

社會性運動，即這個由集體透過抗爭將這些文化旨向具體化為一個特定的社會形式的實踐 (Touraine, 2002)。

而 Touraine 所稱的「主體」就是個人（或集體）成為行動者的建構過程，它透過參與由生命經驗所充實、認定、重新解釋的一種自由而形成，它更把看起來是文化傳承或社會定規的既存種種注入了自由，因此，民主「必須以主體的政治為定義」(Touraine, 1996:329；引自丘延亮, 2002)。而「主體化」(subjectivation) 就是「挑戰既有社會秩序的社會行動和精神運動；它同時是社會性的（因為它討伐壓迫性的社會關係），它也是文化性的（因為擴展自由的價值和尊重個人存在）」。(Beckford, 1998:99；引自丘延亮, 2002:40)

上述 Touraine 對社會性運動的討論，與其強調社會的動態的社會學知識觀點有關，Touraine 認為社會學應是社會行動的科學。他指出社會生活中之三個根本成分為：「主體——既是做為對已安頓後作為的脫離，也是意識；歷史質——既是一套文化的（認知的、經濟的，與倫理的）模式，也是做為社會根本衝突的場域；以及各種社會性行動——是那些相互競爭著欲賦與這些文化旨向某種社會形式的各個團體。」(Touraine, 2002:165-166) Touraine 認為，一個達到歷史質最高層次的社會，只根據行動和關係來界定人類施為，而不再從各事物的秩序——不論是上帝的恩典、理性的要求，或歷史的意義——中尋找人類行動的各種正當性原則。在這樣的歷史質最高層次的社會中，道德不再依據戒律的奉行和對各利益及激情的克服來界定，而是根據對自身的肯定和選擇，並願意承認與自身不同的他者也為人 (persons) 的意志等來決定 (ibid, p. 111-112)。在此社會的主體是「意欲於成為他／她存在的行（主）動者，他／她時間與空間的主人；從新做起他們自己的記憶與願景的主人」(Touraine, 2000:306；引自丘延亮, 2002)。在「主體化」的過程中，自我 (self) 轉化為行動者，而個人 (individual) 轉化為主體 (subject)。主體不是自我或個體經驗的反射。相反的，它挑戰的恰恰是習稱的社會角色（一種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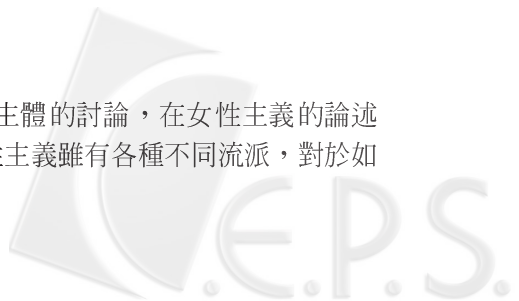
權力中心所創構的社會／個人生活，加上由它認可的角色），例如，叫做消費者、投票人和「公眾」的存在。而在這個漸變的過程中，「公民」(citizenship) 已漸與國族的身分 (identity，或譯認同、名分) 脫鉤，民主生活漸從「身分（認同）的政治」(politics of identity) 轉出而進向所稱的「認異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 (Touraine, 1995, 1996；引自丘延亮, 2002)。

於此，Touraine 進一步指出，並非所有集體行動皆是社會性運動。他認為，社會性運動既不能建立在玄社會 (meta-social) 的社會分類（無論叫階級、種姓、性別、國族、膚色）認定上，也不能靠研究／解構資本主義及其危機，或靠它們之倒影為想像的烏托邦或橋段，更無法依仗武裝鬥爭、奪權政變，甚至恐怖襲擊來得以完成。所有這些暴力只能將運動矮化為「動作」，再頹變為政爭的工具，成為徹頭徹尾的「社會反運動」。他也認為各種身分（認同）政治為社會反運動，因其建基於「玄社會」的名分 (identity) 或原則（教條），而社會行動者不是被自然化、生物化就是被地域化或國族化；成為不需要（更不可能）自主立身 (positioning)、施為於自身與社會 (act upon oneself, upon society) 的非社會 (non-social) 傀儡（丘延亮, 2002:22-23）。

本文採取 Touraine 對社會性運動的定義，即強調主體和歷史質，以及超越身分（認同）政治，朝向「認異政治」的重要性。同時，本文認為，Touraine 雖然指出了「主體化」的關鍵性，卻未論及主體化的過程，亦即，自我「如何」轉化為行動者，「如何」從「個人主體」轉化為「歷史主體」，以及「如何」走出「認同政治」邁向「認異政治」的方法性問題。

女性主義面對差異政治

相對於社會運動理論欠缺關於主體的討論，在女性主義的論述中，「主體」是核心議題之一。女性主義雖有各種不同流派，對於如



何解釋女性的從屬地位，如何啓蒙女人，有各種不同的看法，但我們或許可以這麼說，女性主義的起源，即在於在男流（malestream）的父權社會中，凸顯女性的主體性。

正因為女性主義對「主體性」的親近性，使得當來自受壓迫階級、種族、國族、性取向的女性主義者質疑「姊妹情誼」的普同性時，女性主義論述必須很快地面對各種不同差異背景下女性的「主體」。也因而隨著歐美黑人女性主義者（如 hooks, 1984; Collins, 1990）以及第三世界的女性主義者（如, Mohanty et al, 1991）對所謂「第一世界白人中產階級女性主義」的猛烈炮火攻擊，西方的白人女主義者愈益意識到女性間的差異和多元化位置（multi-positionality）問題，至今「尊重差異」，以及看見「差異主體」早已成為不同流派女性主義者間的共識，而「姊妹情誼」論述往往被視為僅僅是位居優勢的第一世界白人中產女性主義者的宣稱與獨白。

歷史地來看，女性主義論述的發展與婦女運動緊緊扣連。例如，黑人女性主義論述的發展便源起於歐美的黑人女性在以白人主導的婦女運動中，意識到其主體未受正視。黑人女性指出，「……我們目睹了婦女運動……從各個角度所寫下的『歷史』，但就是找不到我們自己的角度。」（Bryan et al., 1985）

黑人女性主義論述和運動中的經典名言“Ain't I a woman?”（「難道我不是女人？」）便是出自於十九世紀中葉美國第一波婦女運動中的黑人女性 Sojourner Truth 所言。第一波婦女運動以爭取婦女投票和參政權（suffrage）為主要目標，一八五一年在美國俄亥俄州舉行的婦女權益大會，有幾個牧師前往，並力陳女性天生需要男性照顧，不論智慧或體能都不如男性，因此不能投票。突然間，Sojourner Truth 從角落裡起身，在場幾位婦女大叫阻止，擔心 Sojourner Truth 會扯上廢奴運動而混淆投票權議題。Sojourner 走上台前，以沈穩的聲音向大家說：「……結合南方的黑人和北方的女人，都是關於權利，白人男性很快地就會被搞定……」她接著指向一

位牧師：「那男人說女人需要人幫忙上馬車、越過溝渠，處處都要人安頓，但從來都沒有人幫過我，難道我不是女人？(Ain't I a woman)」她舉起右手，秀出肌肉：「看看我！看看我的手臂！我犁地、種田、收割到穀倉，從沒有男人可勝過我。難道我不是女人？……我的工作跟男人一樣吃重，我跟男人吃得一樣多……還跟男人一樣挨鞭子！難道我不是女人？我生了孩子，看著大多數孩子被賣當奴隸，而當我哭喊著身為母親的痛苦時，除了耶穌以外沒有人聽聞。難道我不是女人？」Sojourner 發言後引起在場婦女熱烈歡呼。她的發言對大會產生重大影響，而「難道我不是女人？」更成了黑人婦女運動中的經典，也激勵了各種身處弱勢位置的女性主義者共同挑戰「白人中產階級女性主義」。

當差異政治成為女性主義論述的共識後，「代表性」便成為嚴重的問題，Yuval-Davis (1997) 認為女性主義者要跨越這個障礙，唯一的出路便是把自己看成是「倡議者」(advocates)，而非「代表」，這也使得位居較優勢位置的女性主義論述和運動者，皆極力避免為不同階級和種族的女性「代言」，強調尊重其「主體性」，以避免重蹈「姊妹情誼」論述的錯誤。然而，雖然在論述上意識到差異位置中女性的主體性，但在運動上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卻往往發展出多種對差異的本質化理解，如黑人和白人女性，中產和工人階級女性，南半球和北半球的女性等等。而這種「身分政治」(identity politics) 不僅將各種社會範疇和組合同質化、絕對化，同時亦否認了各種身分邊界的變動性，以及各身分類別內部的權力差異和利益矛盾 (Yuval-Davis, 1997)。

儘管女性之間有差異性，但仍有些「普遍性」議題使婦女運動的推動仍有賴團結與合作，特別是在資本主義全球化下，性別的議題必然是全球性的，所謂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女性之間有密切的關連（如第三世界女工受跨國公司的剝削與第一世界國家女性因資本出走造成生活困境之間是一體的兩面），因此婦女運動也必須是全面的 (holis-

tic) 和國際主義的 (Mies, 1986)。Yuval-Davis (1997) 特別關注女性在社會中不斷區分的情況下，女性主義團結如何可能的問題。她運用了「橫向政治」(transversal politics) 的概念，企圖在普遍性／相對性二分法之外開闢新路。Yuval-Davis 主張，所有女性主義政治都應該看成是一種聯盟政治，女性之間的差異得到承認並可以發聲，而這個聯盟的界定，依據的不應是身分，而是我們想要達到什麼目標。透過倫敦一個跨族群和宗教信仰的反宗教基本教義的婦女組織 (Women Against Fundamentalism)，Yuval-Davis 闡述她心目中的橫向政治。在這樣的橫向政治中，團體之間的界限不是由本質主義的，而是由具體、實在的政治現實決定的。同時，來自不同團體的婦女，不被簡化為團體的代表，她們的不同位置和背景受到承認和尊重。借用義大利女性主義者的用法，Yuval-Davis 指出橫向政治的兩大關鍵：「紮根」(rooting) 和「移動」(shifting)。在橫向政治中，每位參與的婦女都「紮根」於自己的集體和身分之中，並把這些觀念帶到聯盟的對話中；但同時，為了能與不同身分和群體的女性進行交流，她們就必須使自己「移動」。這樣的對話形式稱之為「橫向主義」(transversalism)，以區別於普遍主義和相對主義，前者假定一共同出發點，因而是排他性的，而後者則認為差異必然無法達成共識也因而無法對話。橫向政治一方面肯認差異的重要性，同時亦反對多元文化主義式的團結政治中常有的一種無條件團結的危險，因此大家的「根」雖有差異，但是必須是擁有類似價值觀和目標的人才能對話；亦即，橫向政治不認為對話是沒有邊界的，也不認為所有利益衝突都是可以調和的。但最重要的是，橫向政治區別了社會身分和社會價值，並假定「認識論上的共同體」(epistemological communities) 可以跨越不同的位置和身分而存在。

Yuval-Davis 的橫向政治論述，處理了不同位置的女性團體之間結盟政治的可能與方法，但其前提是在弱勢種族、國族、階級位置的女性的主體已能發聲（或者已相當地組織化），能夠積極介入各種政

治鬥爭。而對於處於多重壓迫的女性如何能發聲的問題，Yuval-Davis 並未深入討論。

在台灣，女性主義的論述深受美國的影響，對差異政治的強調也已成爲共識。然而，卻鮮少看到婦女運動進一步將差異政治的論述落實。台灣婦女運動的重要團體之一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一九九七年在其出版的《騷動季刊》第四期中，以專題形式反省了台灣婦女運動的漢人都市中產階級性質。在具體的組織架構上，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在其他主要婦女團體未投入弱勢女性議題時，於二〇〇〇年增設了原住民小組，希望有原住民女性董事和工作人員來主導原住民婦運的議題和行動；原住民小組的設立便是在承認差異和尊重差異的前提下，避免爲弱勢女性「代言」的具體作爲。然而，在實際運動的推動上，婦女新知的原住民小組始終未能發揮更積極的作用⁴。

除了原住民女性議題，在弱勢階級女性的議題上，台灣的婦女團體更是鮮少介入。一九八〇末期以來的重大女性勞工議題，例如關廠女工的抗爭，全都由勞工團體介入；一九九〇初，婦女團體雖有關於是否應開放引進外籍幫傭的爭辯（林津如，2000），但外籍女性移工進入台灣後出現的各種權益被剝奪，甚至被性侵害的問題，也多由勞工和教會團體發聲，鮮見婦女團體涉入。因此，筆者認爲，從具體的作爲來看，台灣的女性主義雖然普遍接受「差異政治」的修辭，但也僅止於修辭，而在實際的婦女運動中鮮少落實。

雖然修辭上承認了在族群／階級弱勢位置女性的主體性，台灣的婦女運動主體仍是漢人都市中產階級，也就是明顯地缺乏基層女性群眾的基礎。范雲（2003）研究台灣的婦女運動組織，發現八〇年代台灣婦運的先驅者有著教育、階級的優勢與特殊的族群構成，她們選擇基金會等無需草根動員的組織模式，使得其運動路線偏向社會服務、

4. 成因有很多，包括原住民女性董事和工作人員流動太大，但這非本文分析的重點，因此無法深入討論。

立法與文化宣傳。范雲認為，基金會的組織模式在「文化慣習」上最符合那些都會、上層階級、專業的運動者，她們偏向文化倡議及溫和理性的運動策略，而草根動員超越了當時這些婦運者的生活經驗與能力，連帶地也會使得其組織工作更加困難。於是，婦女新知及多數婦女團體選擇不需要動員群眾的組織形式，而這樣的組織模式也為之後很長一段時間婦運的主要風格定調。此外，范雲認為，台灣的婦女運動在晚近開始嘗試將草根動員納為運動的一部份，因為婦女新知和晚晴組織訓練了一群「民法修正種籽隊」到台灣各縣市地方教育民眾，並進行連署的蒐集。這是婦女團體第一次的全島大規模動員，也成為婦運進一步邁向草根組織的基礎。的確，以家庭主婦為主體的「民法修正種籽隊」的確異於過去只運用媒體、立法遊說的運動模式，然而筆者認為這群女性志工並未轉化成為婦女運動的主體。因為在婦女運動議題的選擇、操作方法、運動目標等重要決策上，這些基層女性並未參與，因此只停留在「被動員」的消極參與，台灣的婦女運動團體仍未視草根為運動的主體⁵。除了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倡議型的婦運組織外，其他還有許多以社會服務為主的婦女團體。在服務取向的婦女團體中，弱勢族群和階級的女性的主體性更難彰顯，因為她們被視為必須依賴專業者救助的「受助者」，或許偶而以「受害當事人」的身分出席公開場合，但她們往往只是成為掩蓋婦女團體為其「代言」的工具，並未被期待成為婦女運動的主體。

總而言之，女性主義論述從「姊妹情誼」，逐步走向差異政治，位居優勢位置的女性不再能理所當然地為其他社會位置的女性代言。然而，在承認和尊重差異的同時，婦女運動的主體如何能真正落在不同位置，特別是在族群和階級上弱勢的女性，亦即，如何建構階級／種族不利位置女性的主體與能動性，卻少見於女性主義論述和婦女

5. 無草根主體的情況，並非婦女運動的特殊問題，而是普遍存在於台灣的各種社會運動。至於為何如此，並非本文的焦點，因此無法再深入分析。

運動之中。

性別與發展的論述與實踐

女性主義論述中，「性別與發展」這領域應是最聚焦於弱勢女性的處境的。「性別與發展」是一特別重視理論與實踐結合，目的在促進女性參與發展的過程。最早起於一九七〇年代中期，當國際社會發現發展中國家的女性並未因一九六一年開始的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以來的各項發展計畫而獲得發展，為改變此狀況，聯合國大會通過於一九七二年開始的第二個發展十年戰略中加上「將婦女全面引入發展的整個努力之中」，即後來稱之為「婦女參與發展」(Women in Development, WID)的計畫。這項婦女發展計畫由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提出，深受現代化理論範型影響，認為藉由大力擴展教育會成就一批受良好教育的工人和管理人員，他們便可以使沒有活力，以農為主的社會邁向工業化、現代化，而後較好的生活條件便可點滴滲入(trickle down)到社會所有階層中。此外，WID主張由上而下的發展模式，認為只要對發展機構進行改造，讓他們將女性納入發展計畫中，便可使其實現把女性引入發展計畫的目標(仇乃華，1995；拉斯格博，1998)。

如同現代化理論遭受批判，WID自七〇年代後期也受到愈加猛烈的質疑。新馬克斯主義女性主義提出「婦女與發展」(Women and Development, WAD)觀點，深受依賴理論影響，她們指出，婦女向來都是發展進程的一部份，而不是少數發展機構專家在七〇年代初期才突然發現的策略，並批判WID的概念其實是為維護現存的不平等國際結構(尤其是第三世界對工業化國家的依賴)而服務罷了。在理論層次上，WAD範型特別著重階級的影響，但在實際項目的設計和執行上，卻往往與WID一樣，將婦女歸入同一群體，未對她們之中的階級、種族／族群的差異做進一步分析。崛起於一九八〇年代的「性別與發展」(Gender and Development, GAD)以社會主義女性主

義為理論基礎，同時批判WID和WAD僅看到「生產」而忽視「再生產」面向。GAD主張把生產關係和再生產關係聯繫起來，反對公私領域二分的框架，才能看到女性生活中的各個方面，也才能整體地理解女性受壓迫的根源。在實踐上，GAD將女性視為變革的主體，而非被動的發展計畫的受助者，同時強調婦女必須組織起來，發出更有效的政治聲音。此外，由於強調女性的主體性，GAD格外重視性別、階級、種族及發展之間的關聯和矛盾（拉斯格博，1998）。

至今大多數的發展計畫仍是根基於WID範型（拉斯格博，1998；摩塞，1998），而強調包括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整體性」的結構變革，以及女性作為變革主體的GAD則因為很難在短時間，有「效率」地呈現女性的「發展」，因此很難得到資金贊助，也因此很難看到國際發展機構的計畫和活動中見到充份表達的GAD觀點（拉斯格博，1998）。

GAD在發展的策略上採取的是培力（empowerment，或譯賦權）路線，主要源自第三世界興起的女性主義研究和草根婦女組織（摩塞，1998）。培力路線認識到，女性主義並非晚近才源於西方都市中產階級婦女的舶來品，而第三世界的婦女運動也並非由聯合國或西方女性主義所強加的。自十九世紀晚期以來，第三世界的女性主義一直是社會變革的重要力量，只不過她們更多地是參與民族主義和反殖民主義的鬥爭、工人和農民階級的反抗，而不一定是組成自己的獨立組織。培力路線雖亦認識到男女不平等的問題，但同時強調女性因在種族、階級、殖民歷史和國際經濟秩序中所處位置不同而有不同的受壓迫經歷。因此主張婦女必須在不同層次上對壓迫性的制度結構和現狀同時提出挑戰。在實踐上，培力路線特別強調婦女組織以及和其他志同道合合組織合作的重要。因此，她們的工作不僅包括法律變革，還包括政治動員、意識覺醒和群眾教育。相對於WID將婦女組織看成自上而下提供服務的手段，GAD的培力路線企圖藉由下而上的婦女組織提高婦女意識覺醒，從而協助她們對其被壓迫處境提出挑戰（摩

塞，1998）。

在以整體變革為長期目標的同時，培力路線亦重視女性實際需求的重要。摩塞（1998）借用 Maxine Molyneux（1985）關於「戰略性別利益」（strategic gender interest）和「實用性別利益」（practical gender interest）的概念，區分了「戰略性別需求」（strategic gender needs）和「實用性別需求」（practical gender needs）；前者是指為建設一個與當前社會不同的、更平等的社會而產生的需求，後者為婦女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由於所面臨的具體狀況而形成的需求，而這往往源於傳統的兩性分工角色，如照顧子女。戰略性別需求指向的是基進的對結構的挑戰，而實用性別需求往往是迫切的，二者常會衝突。例如，婦女有照顧子女的需求，但發展計畫如滿足這需求便可能是維持和強化既有的性別分工。然而，培力路線的性別發展計畫，企圖同時滿足實用與戰略需求：以實用性別需求作為爭取支持的基礎和實現更多的戰略性別需求的手段；在滿足實用性別需求的過程中培力女性，以轉化為滿足戰略性別需求。例如，菲律賓的婦女聯盟組織 GABRIELA 便成功地將婦女縫製掛毯的傳統活動與討論婦女的法律和憲法權利這一非傳統任務結合，使關於權利的討論在社區、工廠和學校廣泛開展起來，而其最後的作品——一張婦女權利掛毯，被視為婦女解放的象徵（摩塞，1998）。

摩塞用以舉例的 GABRIELA 其實並非一般所認知的「性別與發展」機構，事實上她是非常基進的婦女運動組織，在菲律賓長期的反帝國主義、反殖民主義，以及近年來的反全球化運動中扮演了非常關鍵的角色。上述從 WID、WAD 到 GAD 的發展，其實都深受女性主義論述的影響，然而卻較少與婦女運動有密切的關連。GAD 的培力路線，雖強調發展計畫應關照到性別、種族、階級等問題，亦重視女性的主體，但與婦女運動（或社會運動）似乎無關。小規模的發展和培力計畫如未與社會運動結合，實無法改變整體性的結構。

綜而言之，女性主義論述了差異政治，但在婦運主體的建立上卻

很少將之落實；相對的，「性別與發展」強調論述與實踐結合，注意到差異政治的性別培力工作的重要，但這樣的培力卻少與社會運動結合，彷彿培力與運動是兩條平行線。

如 Touraine (2000:300) 所言，「實踐永遠走在理論前頭」，本文的分析並非理論先行的研究，而是在十年實踐過程之後，欲沈澱經驗以釐清實踐之意義和方法的企圖，因此是從實踐經驗出發而與理論對話的嚐試。筆者企圖跨越上述原本平行的論述，從親身參與的新移民女性的組織工作經驗，討論如何透過培力過程，建立性別／國族／階級三重弱勢的新移民女性的主體，並逐漸形成移民人權運動。

移民運動的形成：蹲點與結盟

本文將以來自東南亞，透過婚移移民來台的新移民女性為主，分析新移民運動的形成。跨國婚姻中的新移民女性，其處境實是具體而微地反映了資本主義全球化下的種種社會矛盾（夏曉鵬，2000），亦是各種社會正義價值（如平等、人權）的試金石。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具體的處境可總結如下（夏曉鵬，2005）：受網綁的家庭與社會生活、家庭暴力與不當國家政策、難以突破的經濟困境，以及無所不在的社會污名。

接下來本文將整理筆者親身參與的新移民議題的推動過程，分析移民人權運動的推展如何藉由「蹲點」與「結盟」兩種途徑，逐步在台灣推展開來。

新移民運動的開啓

對社會運動的定義和分析雖有不同，但無論是美國或歐陸的社會運動理論皆指出，社會運動的重要特質之一，是一種集體抗爭，並以某種社會衝突的形式展現。因此，「異議的集體行動」（contentious collective action）被視為是社會運動的基礎，而社會運動的基本定義為「建基於共同目標與社會團結，與菁英、對手和權威，持續地進行

集體的挑戰」(Tarrow, 1998:3-5)。從這基礎觀之，台灣的新移民運動的成形應始於「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成立。

隨著政府緊鑼密鼓地訂定各種法規和方案限制新移民，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幾個民間團體也密切關注新政策方向，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婦女新知邀集幾個關注移民權益的團體和學者專家，共同討論新移民女性的處境，以及形成聯盟的可能，兩次籌備會議後，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辦「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移盟)成立記者會宣佈聯盟正式成立，發起團體包括婦女、勞工、人權、移工、移民等團體。移盟成立後的第一次行動是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立法院前抗議官方版的移民署組織條例，在抗議行動之前，移盟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起「保障移民／住人權」連署，快速地獲得近七十名學者、八十多個團體，以及六百多位個人連署支持。

移盟反對當時行政院提出之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的主因有三⁶：一、人員編制中有75 %具警察官之身分，移民署可制定政策、認定是否違法，並立即強制處分，成爲一個集警察權、檢察權、司法權於一身的行政機關，再加上缺乏監督機制以及人民之申訴途徑，移民署將宛如戒嚴時期的警備總部復活，明顯將移民者視爲潛在之犯罪者，對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之人權將造成莫大傷害。二、組織法未明確訂定具體工作內容、民眾申訴管道與監督機制等事項。然而，移民署組織條例牽涉到國家的移民政策，且依照行政院移民署編制中，未來警察、警官比例過高，缺乏通譯人才之設置與培養，缺乏監督機制與申訴管道等事項，皆對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之權益有莫大的影響。因此，移盟要求行政院必須將移民署組織條例與入出國及移民法同時提出、進行審議，才能確保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之權益。三、政府所提出對於移民／移住人權的相關政策、法律，卻未經過公開討論，亦未考量移住勞工之相關權益，更未提及移民政策對於台灣社會未來

6. 詳見2003年12月24日移盟舉辦之「移民署等於警備總部復活?!」記者會之新聞稿。

樣貌的重要性。移盟要求，政府在制定移民政策時，需經過公開擴大討論，讓移民／移住者及社會大眾均可充分參與。

移盟同時進行立法院遊說工作，尋求各黨籍立委及黨團的支持，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將審查移民署組織條例之當天早上舉辦「暫停立法，公開討論——我們要一個保障人權的移民署」記者會，會中邀集各黨派立委連署「移民／移住公約」，內容包括暫停「移民署組織條例」的立法，回歸公共討論等，獲得國民親三黨及無黨聯盟代表的支持。而由於事前的遊說工作，得到反對黨黨團的支持，並決定於委員會進行「反動員令」，雖然執政黨團積極動員黨籍立委，然部分執政黨籍立委亦支持移盟訴求，使得當天委員會仍在驚險地⁷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

政府對於盡速通過政院版移民署組織條例展現積極意志，同時移盟仍持續進行立委遊說工作。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執政黨籍法制委員會召委吳濁水再次將移民署組織條例排入議程，最後仍因移盟的遊說工作，使委員會流會，政院版移民署組織條例因而仍未開始審查。暫時解除行政院欲強行通過移民署組織條例的危機後，移盟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開始積極研擬移盟版之移民署組織條例，尋求各黨立委連署提案後付委⁸。移盟針對行政院版組織條例的抗爭使得移民署未能快速成立，也因此爭取到更大的空間來擴展關於移民政策的公共討論，移盟一方面開始進行「入出國暨移民法」的修法工作外，亦透過北中南三區四場「誰是台灣人？移民法令總體檢公聽會」，企

7. 為達法定人數，當時的内政部長余政憲強力動員黨籍立委於規定時間內簽到，原訂簽到時間九點過後，民進黨籍主席吳濁水宣佈延長時間，共延兩次到十點，十點零三分，民進黨立委張俊宏趕來簽到，主席欲裁示達法定人數要逕行開會討論組織條例，但移盟負責在旁監督的成員提出已過時間的異議，國民黨籍立委陳學聖和黃德福亦發言表示抗議，經過激烈爭執後，主席裁示由內政部做報告但不進入實質條文的討論。
8. 後因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該法已規範了行政機關的重要架構，使得原本行政院版本的移民署組織條例必須修改為移民署組織法，不涉及移民署實際運作。移盟討論後，認為基準法規範後的移民署組織法已不重要，監督移民署實質運作為才關鍵，因此未再動員阻擋組織法的通過，而移民署組織法亦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初通過。

圖使更多民眾及民間團體瞭解既有移民法規和政策的問題，以及移盟關於移民政策和法律的基本立場。除了公聽會外，移盟更藉由相關的社會事件舉行記者會或抗議行動，以暴露現行移民／工的處境以及相關政策及法令的問題⁹。例如，二〇〇四年三月五日，因行政院新修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中規定，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定居需有五百萬以上之動產或不動產證明，移盟結合大陸配偶之團體前往行政院門前抗議；同年七月十二日，因教育部次長周燦德於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公開發言在場二十五縣市教育局長，勸導縣市境內的外籍和大陸新娘「不要生那麼多」的言論，移盟於教育部門前召開「饒了外籍／大陸配偶和她們的家庭吧！」記者會並向教育部遞交抗議書；八月二日，抗議勞委會為加強外勞管理而實施之「錢流管理」措施。面對移盟的各種抗議而帶來的社會壓力，政府通常必須回應，例如：取消大陸配偶五百萬動產規定、教育部次長公開道歉，移工的錢流管理暫緩實施等等。

由於「入出國暨移民法」是移民政策之最重要法源，而行政院亦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提出修正草案，然其內容仍充滿各種枉顧移民人權之思維，因此移盟決議進行移民法之討論及修定工作，除參考其他國家移民法規外，每週一次逐條討論行政院修法版本，經過一年多的馬拉松式討論後，終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完成移盟版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並獲得各黨委員連署，正式送入立法院等待審查。

在面對各種結構性限制時，後現代式的零星、邊緣戰鬥，已變得相當無力，而不同議題的團體結盟已成趨勢。然而不同團體間如何建立互信，並成為實在推展運動的力量，而不僅是形式結盟，成為相當大的挑戰。移民作為弱勢者的「人權」，在社運團體間有其道德正當性，但在推動移民人權的共同目標下，如何使各有專長和特定關注的

9. 詳見「移民在台灣大事紀」及「移工在台灣大事紀」，收錄於婦女新知基金會、世新社會發展所及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於 2005 年 5 月 13-15 日主辦之「亞洲女性移民／移民 NGO 組織者國際工作坊」研討會會議手冊。

團體和個別專家學者，找到切入和發揮的位置，是聯盟是否能持續運作和成長的關鍵。移盟發起團體之一的台灣人權促進會代表在尋求連署時得到的回應，給予移盟運作相當重要的啓發與提醒：「現在各種連署滿天飛，很多人根本懶得看，有些團體會“相挺”，但是就僅止於此，如果我們不能讓他們找到和自己團體的關連，他們是不會投入的。」

目前移盟仍在積極運作，在一次次的討論和行動中，團體間探索著彼此的「頻率」，小心翼翼地建立合作的默契和模式。移盟企圖避免由少數團體或個人主導而破壞實質結盟，但同時又必須避免過於鬆散而無法有效運作，亦即維持一定的開放性以拓展結盟，但亦須形成有效的合作模式。如何能深化合作並拓展結盟，是我們共同面臨的挑戰，而移盟的運作模式也值得未來專文深入分析討論。

公眾意識的建構

如同「框構過程」理論所強調，任何社會運動皆需建構論述，以得到公眾的支持，並使此運動建立正當性，並藉由公眾論述對移民／工權益的支持來形成社會壓力，以改變政府的作為。從移盟成立而正式展開的新移民運動，必須面對大社會的疑慮，而所採取的重要策略框構（strategic framing）為基進化既存價值和修辭，以及建構我族和他族之間的「交會」。

一、基進化既存價值／修辭

移盟為了建立與大社會對話的平台，將既存價值／修辭基進化，是逐步推進改造的重要策略。這些價值，或更精準地說，應是修辭（因為並未實現），最主要的包括：人權、多元、以及民主。

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政黨輪替後，「人權立國」成了政治人物常用的語彙，移盟成立，緊盯著「人權」價值，成立緣由便以此破題：「陳水扁總統在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天，宣示希望台灣人權標準將與世界同步，積極推動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人權紀念館，並

將指示行政院積極草擬人權基本法，以實踐當初人權立國的就職宣言。」在認同「人權」的價值上，移盟成立緣由進一步指出：「標榜人權立國的台灣政府，對於移民人權卻是長期漠視……。向來以人權立國自居的台灣，落實到政府政策與社會輿論上，卻是污名化與仇視的刺激。」由於在國際政治上長期無法獲得認可的焦慮，使得政府對聯合國相關的議題格外關注，移盟因此以中華民國政府曾簽署的聯合國「人權宣言」為藍本，宣示移盟立場：「人人皆享有基本人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地或其他身分而有區別，並鼓勵多元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對話以消除歧視。」

二〇〇四年二月政府將外籍大學教師的主管機關從教育部轉到勞委會，從外籍聘僱人員改為外勞，此後需辦外勞工作證，並需定期做外勞體檢。這個事件引發了部份外籍老師的嚴重抗議。其實，身體檢查問題不只是對外籍教師，也對外籍勞工長期實施，只是大多來自東南亞的藍領外勞在台灣社會沒有發言位置。移盟也藉此機會與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聯合舉辦論壇，並要求政府落實陳水扁總統於五二〇連任就職時的宣示：「不分台南人還是越南人都該受到基本人權的保障」，以「人權立國」的理念，不分階級、性別、國籍，平等對待居住在台灣的所有外籍人士。

此外，除了人權議題，在民進黨執政前的反對黨（以及黨外）運動時，便以族群議題為主要的動員訴求，其中「國語政策」所造成的各種族群不正義問題更是用以批判國民政府的重要策略框架。「本土化」、「還我母語」，都曾是召喚台灣民主化運動的重要政治動員修辭，本土化繼而轉化為「尊重多元文化」；接著面對全球化的挑戰，又高唱「國際化」目標。民進黨政府很技巧地運用了「多元文化主義」建構出較民主與進步的政策形象，例如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和客家電台的成立，並進而運用這些多元文化的形象向國際推展，特別是用原住民意象作為對國際宣傳台灣（如國際觀光文宣或餽贈外

國使節)的重要符號。然而,這些看似進步的價值,仔細檢視其內容卻常是排他性的。例如,同樣是「母語」,新移民的母語卻被輕視,甚至消音。而所謂國際化,嚴格說來是美國化,而最鄰近的東南亞各國反遭到忽視甚至鄙視,這從瘋狂的推動美語政策卻對東南亞語言毫無所知可見一斑。移盟以及結盟團體便藉由各種場合,基進化既有「多元文化」的價值,訴求新移民的母語及文化也應同樣獲得重視。二〇〇四年五月八日母親節的前夕,由台灣人權促進會主辦,移盟及其他結盟團體協辦之「母親的名字——看見台灣新移/住民」活動,活動宗旨為「讓台灣民眾認識在台灣的新移民所帶給台灣多元的文化內涵」、「讓不論是台灣的原住民、新住民、新移民都能一同分享台灣的資源與貢獻一己之力,讓台灣朝向尊重彼此的多元文化,容許不同聲音、不同樣貌文化豐富的小島邁進。未來,台灣不只一種樣貌、不只一種語言、也不只一種文化。」¹⁰簡言之,移民運動的推動,可藉著基進化上述修辭,要求將新移民的母國語言、文化、知識等,納入多元文化和國際化的範疇,以漸漸改變公眾論述,使其朝向更開放接受新移民的方向前進。

再者,「民主」早已成為台灣自我定位的重要價值,特別在二〇〇〇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後,民進黨政府更是奉「民主」為最高價值,並標榜為其最大成就。而「公民權」、「公民參與」亦成為「社區總體營造」以來的重要政治修辭。然而,誠如Keith Faulks (2003)所言,資本主義價值與公民身分價值之間事實上有很大的矛盾;當市場價值居於優勢,公民身分只有屈居於脆弱淺薄的地位。全球化運動更加深這個矛盾,移民議題便是此矛盾的重要表徵。

「公民權」這看似普世的價值,其實自古以來便是與物質基礎緊密扣合。而新移民在台灣陷於語言、經濟條件,明顯地缺乏行使公民權的權利。再者,誰才有資格享有公民權,亦是關鍵的問題。移民運

10.引自該活動的手冊。



動的推動，必須不斷地挑戰現有公民權的框架，解決移民無法行使公民權的物質基礎問題，亦即徹底面對資本國際化的深層矛盾。

移盟在反對行政院版移民署時記者會的三大訴求之一，便以「民主」為框架，指出「台灣為民主開放之國家，人民對於各種社會議題有發表言論之自由與能力。然而，政府所提出對於移民／移住人權的相關政策、法律，卻未經過公開討論，亦未考量移住勞工之相關權益，更未提及移民政策對於台灣社會未來樣貌的重要性。」由於移民政策「攸關移民／移住人民與其家庭權益，而移民政策隱含之社會組成概念，更是影響台灣人民對『國民』的想像與認同」因此移盟要求「擴大公共討論，讓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與社會大眾能充分了解、參與。」

移盟的策略性框構，為基進化在台灣社會已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民主」價值，除要求受政策直接影響的移民家庭和移工能充分參與決策過程外，亦主張由於移民政策涉及何謂「台灣人」的邊界想像和認同，因此一般社會大眾亦必須能積極參與；即企圖建構出移民議題是所有公眾，而非僅移民／工自身利益之事，以擴大公共討論空間。

二、建構我族與他族的「交會」

除基進化既有價值和修辭外，建構台灣公眾論述中以同理心看到移民議題，亦是建立移民運動的合法性的重要策略。移盟成立之初的「保障移民／移住人權連署書」中便藉由指出所謂「台灣人」絕大多數是移民的後代的事實，以建立「我們」（「台灣人」）與「他們」（所謂「外籍新娘」和「外勞」）的交會：「移民／移住人口不是這一、二年突然湧現的，我們的祖先正是一批批漂洋過海，來台打拼的「羅漢腳」。只是今天，一個主要由移民組成的台灣社會，處處顯現對移民／移住人口排斥與疑懼。」希望藉此交會，使人更能「感同身受」，而非以被害者的角度，理解移民的議題及相關處境：「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人不是被媒體塑造成為錢圖謀不軌的『外籍新娘』，就是製造社會亂象的問題家庭。政府粗糙的執行措施是將外籍與大陸

配偶預設成罪犯；大張旗鼓的生活適應普查過程漏洞百出、缺乏誠意的調查結果卻是地方政府刻意突顯『假結婚』嚴重氾濫的最佳數據；侵犯隱私、傷害人權的面談內容，竟然成為政府炫耀政績的宣傳品。以人權立國自居的台灣，落實到政府政策與媒體報導上，我們只看到污名化與仇視的不斷深化與挑撥。」

筆者曾在《流離尋岸》一書中提出以下觀點：「階層性的自我／他者界限是社會秩序再生產的基礎，而「交會」（Betweenness）是打破保存循環的破門磚。」（夏曉鵬，2002: 248）

當然，每一個體都有其獨特的生命史，但個體從來不是孤立的生物；我們的思考與行動有其形成條件與社會基礎。然而，在主流的論述中，「差異」成為吸引我們的「凝視」。例如，「第一」世界的勞工並不把來自「第三」世界的移住勞工（migrant workers）認同為與其共通的藍領階級。相反地，前者把「凝視」放置於後者的「劣等」國籍，以及他們要來搶飯碗的「邪惡」意圖。結果，跨國財團得以在全球各地獵取最廉價勞動力以剝取最大利益的生存策略，卻沒有受到挑戰。

「自我」與「他者」的界限難以避免，我們一旦寫出或說出「我們」及「他們」這類字眼，這種界限就被塑立了。然而，界限不必然導致階層的出現。例如，白人女性雖然沒有做為黑人男性的切身經驗，但她可就做為女性的受壓迫經驗與黑人的受壓迫經驗連繫。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表面上看是兩碼事，但是，若我們審視經驗中的「關聯性」與「交會性」，我們會發現，在對抗這兩種歧視以求尊嚴的過程中所產生的鬥爭與挫折，其實是相類似的。

經驗的交會能有效地開啓「感同深受」之門，從而能更批判地檢視經驗形成的結構脈絡。例如，筆者在識字班師資培訓課程中刻意設計時段以英文進行討論，使志工產生做為外國人的感同身受。此外，亦透過各種媒介，包括演講、報章文章、書籍，喚起台灣本身即是移民社會、華人移民美國受歧視等歷史記憶，藉著移民史的追溯，將台

灣人的視界調焦至與新移民女性間的「交會」。

許多人閱聽到上述「交會」的論述後，很快地將自己也置身在與新移民女性的「交會」情境中。作家劉墉（2003）在一篇題為〈只為流浪〉的散文中，寫下了他的交會故事：

讀社會學家夏曉鵬寫的《流離尋岸》。……最震撼我的，是一位印尼華裔女子說的話——「小時候我常跟父母怨，為什麼祖父母那時不在台灣下船。他們那時如果早點下船，我們現在就會跟台灣人一樣有錢了。」可不是嗎！印尼的華僑都是早年由中國漂洋過海去的。眼前浮起一個畫面——許多船離開福建，經過台灣海峽，有些靠岸，成為了台灣人；有些繼續走，經過千里鯨波，到達印尼，落地、生根。他們的祖先如果眼光不放那麼遠，而就近在台灣下船，如今不就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了嗎？……只是什麼叫「原住民」，什麼又叫「外來的移民」？……我的根在哪裡？是山頂洞人？還是更早的，……來自非洲東部？…什麼是故鄉？故鄉只是父母流浪的最後一站；故鄉也是當自己到了異鄉，對比成的「原來住的那個地方」。王昭君的故鄉是中原，王昭君孩子的故鄉是大漠和草原。……可能為了找更好的生活，可能為了找更好的伴侶，可能被逼得不得不走，可能想看看地平線之外的風景，可能所有的生物天生都是流浪者，用流浪來擴張物種的版圖，我們就世代地流浪。遠古到今天，我們只是繼續上一代的腳步，為下一代找尋故鄉。

「交會」除了產生感同身受的理解外，亦可能因情緒的觸動而引發行動。如 Paulo Freire（1970）如言，人們只有在有強烈感受的議題上才能積極行動。例如，許多志工因為從新移民女性身上看到自己作為女性、媳婦、母親的處境，因而更加投入協助新移民女性的工作¹¹，也因而有助於移民運動的推動。

11. 詳見夏曉鵬（2002, 2005）、吳美雲（2001）。



新移民主體的展現

就社會運動的主體性而言，移民本身的聲音對於移民運動取得社會的正當性是必要條件。二〇〇五年七月移盟前往行政院抗議後，一位大學畢業的越南籍配偶投書表達強烈質疑運動的正當性：「我們都只有期望健康、快樂，安靜做自己而已。尤其對大部分生活只侷限在夫家賜予範圍內的外籍配偶來說，真的就只有如此簡單實際的要求。如果連自由上街都恐怕老公不給時，那就根本不會在乎外面世界了。但是報端卻見到了所謂外籍配偶成群上街向教育部抗議的新聞，這些單純姊妹恐怕連祖國教育部都不會進去，台灣夫家大門也踏不出去；如何能從高雄到台北教育部抗議什麼？得知這些情景的我內心歷經了來台後最痛苦的感傷，不只是感到對外籍配偶被惡用的屈辱，卻是見識到了台灣人都想當柯賜海的瘋狂。而我們外籍配偶可是人，我們沒有賤到要做柯賜海牽著上街的豬、狗、牛呀！悲哀！」（陳鳳凰，2005）

的確，許多社會運動忽略基層群眾的主體性，而以「代言」方式推動議題；而出現在抗議場合的群眾往往是被「動員」而來，對議題的掌握不足而成爲充場面的道具，也難怪陳鳳凰會憤怒地提出質疑。幸而，在移盟成立前，南洋台灣姊妹會便已花了八年時間長期蹲點，逐步建立新移民女性的主體性，因而新移民運動的正當性得以維繫。當天也參與抗議，來自泰國的南洋台灣姊妹會理事長，看了陳鳳凰的質疑，連夜完成題爲〈南洋姊妹已站起來了〉的回應文章¹²（邱雅青，2005），心平氣和的澄清說：「……以前我的期望跟陳小姐一樣『我們都只有期望健康、快樂，安靜做自己而已』，但是現在我的想法有一點不一樣了，除了健康、快樂，安靜做我自己，我還要有我該有的權利。像陳鳳凰小姐講的一樣，我們外籍配偶嫁過來很辛苦，要出門都很難。但是有一件事情要讓大家了解，我們不是陳小姐文章中講

12. 由於蘋果日報編輯作業不及，這篇文章遲至八月一日才刊出。

的：「豬、狗、牛、鴨子，讓台灣人利用」。我們要去抗議要求暫緩國籍法考試之前都很清楚，我們腦袋都很好（那天沒喝醉！），而我們也不是一二天前才知道。我們這幾年來一直在討論各種生活狀況和權益，很早以前就討論了財力證明條件沒辦法負擔的問題……。我們在台北跟美濃的姐妹不斷的在討論許多事情。每次我們開幹部會議都會提到我們要如何讓政府知道我們的困難、我們的需要，這些事情是我們自己願意去爭取我們的權利。……姊妹們能站出來，是因為我們有南洋台灣姐妹會。……歷經多年的識字班和許多活動，南洋姊妹們慢慢站起來了，……姐妹會透過台灣姐妹與南洋姐妹的一起努力，希望能幫助更多南洋姐妹們站起來！」

由於過去多年的蹲點，南洋台灣姐妹會的新移民女性成員的自信與主體性已逐漸形成¹³，因此，很快地，新移民女性能在必要時站在運動的前線發聲。二〇〇四年底移盟成立後的第一次抗議行動，為能引起更多關注，需要由新移民發聲。藉著在永和社大南洋姐妹會聚會的時間，我向姐妹們說明為何有移盟的出現，移民署的作用，對她們的具體影響，以及到立法院抗議的行動計畫等等。說明完後，引起姐妹們熱烈討論，大家決定參與抗議行動，因為「這是為了我們自己的事情！」姐妹和志工們，相當快速地把大家的想法排成行動劇，以簡單的劇情和動作表達大家對官方版移民署架構的不滿，因為這樣的移民署是「警備總部復活！」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抗議活動當天，姐妹們的行動劇成了焦點，這是姐妹們第一次參與抗議行動，她們雖有些緊張，但是表現得相當自信。抗議行動結束後，姐妹們異常的興奮，她們很高興有機會能認識其他團體和朋友，並熱烈地討論在台灣遇到的各種不平等待遇，並抗議政府不尊重她們的聲音，以及她們應多參與這樣的事情等等。之後，新移民女性更多次站上抗議場合的前線，例如，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抗議教育部次長呼籲「外籍和

13. 詳見以下關於主體化過程的討論。



大陸新娘不要生那麼多」的行動；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南洋台灣姊妹會召開記者會，理事阮延紅公開控訴《獨家報導》雜誌不實報導；以及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在移盟各團體於行政院前抗議國籍法入籍考試規定。

同時，藉由每一次參與集體行動，新移民的主體性又更進一步得到強化。除了參與本身，讓新移民看到自己及所屬團體並不孤單而增強自信外，更因為看見其參與確實逐漸改變了公眾意識對於移民的看法（如媒體的友善報導），甚至改變了政府既定作為（如成功地延緩不合理的移民署組織成立、教育部次長的道歉），使得新移民女性體認自己確實能改變自身命運，也可以幫助他人，甚至挑戰結構和歷史的進程。如曾多次參與抗議行動的南洋台灣姊妹會的理事長邱雅青（2005）所言：

……以前……我們都只期望健康、快樂，安靜做自己而已……，但是現在我的想法有一點不一樣了，除了健康、快樂，安靜做自己，我還要有我該有的權利。……我們要…讓政府知道我們的困難、我們的需要，……我們……願意去爭取我們的權利。……有更多姊妹是沒有這麼幸運的，……所以我們這些較幸運的，更應該站出來講話，讓政府知道我們有很多姊妹有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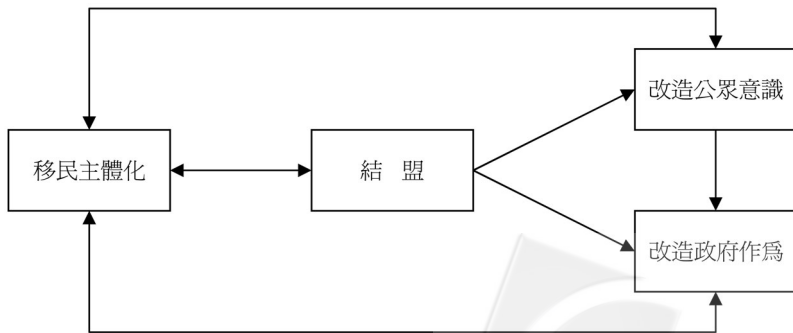
而這樣具體結構、歷史觀和集體意識的主體，除了有自信外，更願投身集體權益的行動之中，與尚未參與社會運動的新移民女性有相當的不同（例如前述非常有自信的陳鳳鳳），亦即，主體化過程與社會運動的參與息息相關。

如前所言，各團體「結盟」合作，是台灣新移民運動的形成的轉捩點。然而，這樣的實質結盟運作（而非以聯盟之名，但是單一團體甚至個人運作之實），如果沒有過去「蹲點」的基礎，是無法形成的。由於長期的蹲點，新移民女性的主體化得以展現，有助於建立移民運動的正當性，更因為蹲點，移盟才能深刻瞭解移民的處境，適時將移民所面臨的問題轉化為集體行動。例如，國籍法入籍考試規定造

成許多新移民的疑慮，南洋台灣姊妹會的理事長，泰國籍的邱雅青，主動將姊妹們的疑慮向移盟提出，並藉由移盟的集體行動公諸於世，進一步暴露相關移民政策和各法令的不合理性。而新移民女性在結盟的過程中，特別是實際的行動中，更加認識了社會運動的意義與方法，從而深化其主體性。例如，雅青在移盟網路討論群組提出姊妹們對於入籍考試的疑慮後，移盟立即於接下來的會議中將此議題列入行動方案的討論，雅青除參與討論外，在行動策略的分工上，也負責寫文章投書中國時報（邱雅青，2005），引起一般大眾關注此議題；此外，雅青和其他姊妹，亦肩負尋求其他新移民女性及台灣民眾的連署支持，連署書的標題「學語言，要鼓勵，不要給壓力」即姊妹們針對此行動所討論出來的；接著至行政院門前的抗議行動，姊妹們亦派出代表進入行政院與政府官員協商，力陳新移民女性因入籍困難而造成的種種問題。

關於由蹲點所逐步促成新移民女性主體化的過程，以下一節將進一步分析其中的複雜性與方法。上述新移民運動形成過程所採取的策略和方法，可總結如下圖：

圖一：新移民運動形成之策略分析



新移民女性的主體化

筆者親身參與的新移民女性培力，始於一九九五年在美濃創設的「外籍新娘識字班」（詳見夏曉鵬，2000，2002），在美濃識字班逐步發展出一套較有系統的課程後，曾參與課程設計與評估的世新社發所研究生釋自淳，便透過她所屬的香光尼僧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策畫，陸續促成高雄鳳山紫竹林精舍，以及嘉義安慧學苑，開設識字班課程。釋自淳考量精舍人力不足，因此招募社區志工，並設計了各式的志工師資培訓課程，這些師資培訓的設計奠定了日後我們設計出系統培訓課程的基礎；更重要的是，讓我們更深刻體認到社區志工參與的重要性。二〇〇二年九月，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邀請我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基於紫竹林精舍及安慧學苑的啓發，我提議永和社大開設「外籍新娘識字班」，但必須有社區志工參與課程，我則協助培訓。永和社大因長期經營學員社團，因此很快地就決定由社大的女性主義研究社擔任師資，自此開始我們另一蹲點的培力基地。

永和社大識字班最初的志工皆為女研社的學員，因人力不足，僅開設初級班一班，隨著志工的成長及動力的增強，第二學期開設初進階兩班；為了讓更多志工參與，第三學期又開設了一門種子師資培訓班，同時除了識字班外，更設立了自主性社團「南洋姐妹會」，而志工也由原本女研社單一社團的參與，成為不同背景的社大學員結合世新社發所研究生和其他學生志工的共同參與。二〇〇二年年底，藉由姊妹會志工明慧（也是社發所研究生）在親職教育的專業，與婦女新知合作，在板橋社區大學培訓志工，開設親職教育工作坊，並於二〇〇三年初正式開設新移民女性課程，成為永和社大以外另一個蹲點的基地。南洋台灣姊妹會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七日在高雄市婦女館正式成立，成立時北部姊妹和志工共同租了兩輛遊覽車南下。理監事會的組成，依姊妹們討論出的章程規定，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南洋姊妹。第一屆理監事包括南北的姊妹和志工，以及婦女新知等友好團體的代

表。姊妹會的會址設在美濃，由於經費限制，姊妹會開始只有一位專職人員，各事務的推動大量依靠志工和南洋姊妹幹部。台北辦公室至二〇〇五年七月才開始運作，目前姊妹會的組織運作，主要由台灣籍的志工和南洋姊妹，以及兩位專職和兩位兼職人員擔任。

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因其社會、經濟、語言和文化等多重弱勢，往往讓人忽略其主體性。沈倬如、王宏仁（2003）便批判地指出一些以人道關懷出發的「外籍新娘」研究，傾向於將「外籍新娘」描寫成婚姻暴力的受害者、傳宗接代的工具，不斷將其受害者化，而忽略了她們能動性。這類強調新移民女性主體性的研究，通常聚焦於日常生活中的各種生存策略。例如，邱淑雯（2003）指出新移民女性面對外界的不友善言行，她們多數採取沈默，但這是退為進的生存策略。沈倬如、王宏仁（2003）分析「逃離」的策略包括：1. 以夫妻「親密」關係作為逃離媳婦角色的短暫護身符；2. 以延緩生育和威脅將帶孩子離開當作籌碼；3. 出走；4. 看電視買東西；5. 逃入母國社群。

的確，新移民女性面對困境並非完全無抵抗，筆者也同意不斷將新移民女性描繪為受害者是無視於她們的能動性。然而上述強調主體反抗的研究卻忽略了兩個重要面向：個別零星的抵抗與結構性條件的關係，以及「個人主體」與「歷史主體」的差別。沈倬如、王宏仁（2003）的研究對象為台北市參與戶政單位主辦之「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成員，台北市作為首都的特殊性，使得新移民女性有更多的資源（如各種課程、便利的交通、繁華的店街）得以「逃離」，且台北市居民多為核心家庭的條件，也可能使得家族的社會關係更為淡薄。而對於能自由到「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的外籍配偶而言，「逃離」指的是暫時離開台灣配偶及家人的叨唸與煩悶，研究者並未正視「公民身分」取得的種種法令限制對新移民女性造成的沈重束縛（潘淑滿，2004）。此外，真正以離開夫家自謀生路的行動來抵抗的新移民女性反而更強化了社會對她們的污名——「假結婚真賣

淫」、「假結婚真打工」，而政府更利用此污名來強化對新移民女性種種管制的合理性，也因而無助於抵抗結構性的壓迫（如社會污名和法令控制）。再者，從Touraine 關於社會性運動的討論，個別式的逃離或抵抗，或可視為「個人的主體」的展現，但僅有個人層次的主體並不能成為改變歷史質，亦即尚未轉化為「歷史的主體」。

然而，「個人的主體」並不必然能發展為「歷史的主體」，這當中需要「轉化」。而在台灣位處經濟弱勢的婚姻移民女性，在經濟生活壓迫下產生怨懟，並不能直接的轉化成政治上的抵抗行動，因為經濟上的弱者往往也是政治與行動上的弱者，使得不滿往往受到壓抑，甚至成為宿命，或者以「例外化」（夏曉鵬，2000）方式消解社會歧視所產生的內在衝突。此情境如同馬克思所分析的「自在階級」（class-in-itself），而非「自為階級」（class-for-itself）。

許多社會運動研究指出，雖然處處有各種集體抵抗行動的潛力，但需要正式或非正式組織網絡的串連，才能將行動的潛力轉化為社會運動；亦即，即使政治機會結構有了改變，社會運動並不會即時興起，而是需要有一定的組織結構的動員才能成形（Tarrow, 1998）。然而，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現實之一，便是社會孤立，亦即新移民女性之間的非正式社會網絡都相當有限，更何況是正式的組織。

新移民運動的正式形成雖自移盟成立開始，而運動形成前的紮根工作，實是日後跨團體結盟的基石。以下分析針對南洋台灣姊妹會的培力經驗，並非指所有新移民女性的培力，姊妹會對於新移民女性的培力原則和方法，當然不是唯一的路徑，但可供其他關注新移民女性議題者參考。

新移民女性的培力：從「實用需求」開始

筆者於一九九四年開始進行「外籍新娘」現象的研究，過程中，我發現不會說、寫中文是她們日常生活所面臨的主要障礙。因此我義務教她們中文。幾次上課後決定於一九九五年於美濃正式成立「外籍

新娘識字班」，其目的是以認識中文為媒介，協助東南亞裔的婚姻移民女性走出孤立無援的處境，進而促使她們逐漸能形成自主發聲的組織，為自身爭取權益（夏曉鵬，2002, 2003），亦即促進其「實質公民權」的行使（Hsia, 2004）。亦即，以摩塞（1998）的話來說，新移民女性培力的計畫，是企圖由滿足「實用性別需求」開始，逐漸轉化為滿足「策略性別需求」。

語言學習不只是作為實用需求，更可注入策略需求的意義。如馬克思所言，從自在階級轉化為自為階級的必要條件之一，是自在階級的組成份子必須看清剝削的社會關係，從而認識到自身處境的歷史與根源；Paulo Freire（1970）更進一步指出，首先必須打破受壓迫者的「沈默文化」（culture of silence）。對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而言，掌握當地的語言，成為打破沈默的必要條件，也是建立以新移民女性為主體的社會運動的基礎。

然而，語文的學習不必然能滿足策略上的性別需求，即看清壓迫的根源。事實上，目前針對新移民女性的許多課程大多是透過學習中文進行對新移民女性的同化和馴化（張正，2003；沈倅如、王宏仁，2003；邱琬雯，2003；何青蓉，2003），不僅漠視婚姻移民女性的主體性，也貶抑了她們母國文化的價值，成為將婚姻移民女性規訓為「好媳婦」、「好母親」的機制。唯有注入解放教育的觀點和方法，提供新移民女性中文學習才能同時滿足實用和策略的需求。解放教育認為，教育應做為一種對自身及所處環境形成一批判的認識觀及改變世界的動力。Freire（1970）的解放教育強調「對話」（dialogue）的重要，反對傳統「填鴨式」（banking）教法，而主張透過「提問」（problem-posing）來引起批判性的自覺（critical awareness）。Freire 的解放教育顛覆了將「文盲」視為社會疾病，需要有識者救治的觀點，拒絕將文字變成傳輸「適應的意識型態」（ideology of accommodation）以及強化「沈默文化」（culture of silence）的工具（Freire 1985: 9）。經過許多嚐試與檢討，我與識字班的工作夥伴最終

形成了結合「受壓迫者教育法」(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與 Augusto Boal (1979)「受壓迫者劇場」(Theater of the Oppressed) 方法的課程模式，將中文學習與民眾劇場結合，激勵新移民女性分享經驗，並透過「雕像」、「論壇劇場」等方法，將新移民女性由「觀賞者」(spectator) (劇場景像中的被動實體)，轉變為主體 (戲劇行為的改革者)。透過扮演，嘗試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法、討論各種改變策略，民眾劇場因而成為「革命的預演 (rehearsal for the revolution)」這樣的課程以活潑的方法帶動學員學習、思考和討論，每次課程分為三大段落：暖身活動、中文教學、主題討論 (詳見夏曉鵬，2002、2003)，而透過這些課程，新移民女性得到三方面的具體改變：(一) 技能方面：逐漸具備或提昇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脫離處處倚賴他人之窘境；(二) 心理方面：產生自信心與尊榮感，對外在之不安也逐漸消失；(三) 在社會方面：拓展了人際關係和生活圈，也增進與家人的溝通話題 (釋自淳、夏曉鵬，2003)。

從「個人主體」到「社群主體」

經過上述的課程，新移民女性大多能從原本害羞不敢說，到能自在的在課堂中分享經驗。然而雖然有許多共同處境，但新移民女性之間不必然能自然形成「社群」的集體感。除了個別性格的差異外，來自不同國家，甚至同國家但不同區域、階級、族群、教育程度等等因素，種種新移民女性之間的差異都有可能成為形成「社群感」(sense of community) 的阻礙。亦即，Touraine 所謂從「個別主體」轉化為「歷史主體」的過程，忽略了「社群主體」(communal subject) 是過程中必要的關鍵。

永和社大第一期識字班進行三個月後，社大於耶誕節前籌辦「變裝晚會」，各班需設計一場變裝表演。學員來自東南亞各國的識字班很自然地決定以姐妹們母國的傳統服裝上場。原本設計是各國一組，討論走秀方式，但由於越南籍的姐妹佔大多數，其他國家的姐妹決定

共組成一組（每國約兩、三人），越南籍的成一組。排練時，包括泰國、印尼和緬甸籍的姐妹們，很快地達成共識，由善長舞蹈的兩位泰國姐妹帶領其他姐妹上台，而越南組的姐妹卻遲遲無法達成共識。越南組姐妹討論過程中以越語進行，其他人無法理解她們討論的內容，只能隱約感覺緊張的氣氛。好不容易，在志工不斷鼓勵和催促下，終於完成了整個班的走秀排練。排練時雖然很混亂，但表演當天，姐妹們大方的表現，贏得全場的讚賞。原以為一次完美的表演能催化姐妹情誼，不料迎面而來的卻是分裂的危機。

原來，排練過程，南越和北越姐妹之間意見不合，其他組的姐妹看越南組遲遲無法達成共識，一旁鼓動：「越南組加油，我們其他組的早就排好了！」聽在某些越南姐妹的耳裡竟成挑釁。晚會過後，幾位越南姐妹分別向志工抱怨某些學員，並表示如果她們來上課，自己就不會再來。

收到抱怨訊息的志工們非常焦慮，擔心沒法安撫部份姐妹的情緒而造成識字班姐妹的分裂。志工私下告訴我上述的危機以及她們的焦慮，我建議志工在例行課後的檢討會時提出討論。經過與志工們分享美濃的經驗與討論，決議下一週上課時以「論壇劇場」方式，讓姐妹們共同討論團體合作的困境。論壇劇場是「受壓迫者劇場」的一種重要形式，戲劇進行到一個衝突點時打住，由一位「丑角」進場刺激觀眾討論問題，並將解決方案「演」出來。

由於不想讓姐妹們覺得尷尬，故事內容以志工們為主角：志工群分成兩派，兩派間互看不順眼，分別向一位中立的老師抱怨，並要求這位中立老師向自己靠邊，並聲稱「有她就無我」，衝突越演越烈，兩派志工左右拉扯中立老師，僵持不下時，我扮演「丑角」進場喊「卡」，並請姐妹們分組討論如何協助志工老師解決困局¹⁴。小組討論

14. 有趣的是，志工群之間的确因合作過程中的摩擦而產生間隙，並分成兩派，藉著戲劇處理姐妹們的危機，志工們也看到了自己的問題，因此這過程也是志工培力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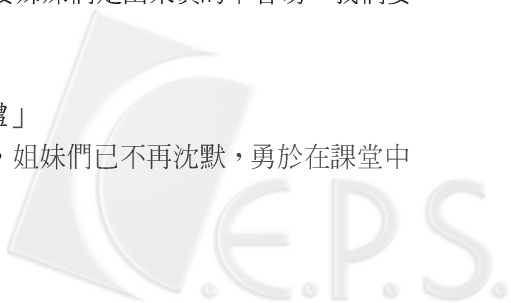
結束後，請各組上台演出她們的解決方案。每組上台演出她們的解決方法時，我把大家的建議一一列出，最後把大家的意見統整，作為大家對解決和預防團體合作衝突的方法的共識，並介紹美濃的姐妹們從識字班一路走來的過程：如所有群體般，有歡笑有衝突，但重要的是大家想辦法面對衝突，共同走下去。接著，藉此機會教姐妹們唱「日久他鄉是故鄉」，姐妹們紛紛落淚，感受到團體的重要，並願意繼續參與識字班這個得來不易的團體。

強調對話的中文課程，使新移民女性敢於分享自我經驗，清楚地彰顯她們的「個別主體」，而每個新移民女性的「個別主體」間常因各種既有的國族、族群、階級等差異而無法形成群體感。在面對新移民女性間的衝突時，我們仍回到解放教育的「對話」的精神，以「論壇劇場」的方法促使新移民女性先以旁觀者的角度審視問題，再轉化為行動者，介入戲劇的發展，從而反思到自身的問題，並藉由分享和討論，共同找出解決的方案；進而從「個別主體」轉化為「社群主體」。

主體化的過程，並無法一次到位，而是須經過反覆的過程，在每一次危機之中，透過對話和反思，逐漸轉化為另一階段的主體，而此過程絕非線性發展，許多時候是進一大步退三小步。例如，姊妹們開始形成「社群感」後，常有各種活動需合作完成，雖然合作可深化集體感，也同時因互動的增強而有更多衝突的機會，有時姊妹會因衝突而挫折，甚至退縮，躲避或拒絕參與其他團體活動；而面對姊妹退怯的危機，我們必須想方設法協助姊妹重拾信心，再度投入。身經百戰的姊妹小芳如此看待這段過程：「別人以為我很厲害，但我也是拖拖拉拉的才慢慢地變成現在這樣，要姊妹們走出來真的不容易，我們要有耐心！」

從「社群主體」到「歷史主體」

經過多年識字班的培力過程，姐妹們已不再沈默，勇於在課堂中



表達意見，彼此間的「社群感」（跨國姊妹間的姊妹情誼）也逐漸形成，但是仍無法達到我們原先期待的自主組織與集體發聲的理想，每回提議共同做些事時，除了聯誼性的活動外，大家都興趣缺缺，或者僅止於談論，無法付諸行動；而部份姐妹打破了語言的困境後，也愈漸失去上課的動力。在美濃的志工們多次討論和反省後，覺得中文課程的形式無法累積姐妹們的能量，因為在課堂中熱烈討論過後，回到家裡仍需面對日常生活的種種問題，於是大家決定籌辦工作坊，期望藉著連續兩個週末的密集討論，能凝聚姐妹們行動的能量。這個名為「希望工作坊」的設計是先透過暖身活動，促進團體分享的默契，接著藉由剪貼、圖畫、戲劇等方式，讓姐妹分享生命故事，以及對目前處境進行分析，最後再於分析的基礎之上，擬出解決問題的行動方案。

工作坊第一週前半段進行非常順利，姐妹們熱切地分享經驗，並清楚地分析出集體的處境，包括工作權問題、家庭照顧的壓力、社會歧視等等。然而，當我們希望姐妹們進一步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案時，一股宿命論氣氛突然湧起，姐妹們紛紛說：「只能靠自己啦！」「命啦！沒辦法！」當志工建議一些集體解決的方案時（例如集體托育，由大家輪流照顧姐妹們的孩子，如此便不會影響學習），姐妹們幾乎一口同聲地說：「不可能啦！」她們的理由是「別人的孩子罵不得啦！」「別人的孩子出問題怎麼辦？」第一週的工作坊，終於在宿命之聲中結束。

籌組此次工作坊的美濃年輕志工怡佩和長青，心情極為沮喪，大家擔心姐妹們的未來，畢竟識字班不能陪伴姐妹們一輩子，未來還會有許多困境，姐妹們該如何面對？

面對志工們的沮喪，我一方面也感無力和疲憊，但另一方面又擔心這樣的無力將導致好不容易帶動的團隊潰散，只好扮演起激勵大家的角色，請志工們討論該如何面對這個困局。討論後，大家決議下一週工作坊必須把這個困境拋回，與姐妹們共同面對，而不是由志工們

單方面地為姐妹們擔心。

第二週工作坊以一齣「論壇劇場」串起。劇情是這樣的：幾位識字班的志工熱心地打電話給每位姐妹，提醒她們第二天的課程，但姐妹們各個有缺席的理由，志工非常沮喪。此時，我扮演「丑角」進場喊「卡」，訪問每位志工的心情，志工們紛紛表達她們的感受和憂心。接著，我轉向姐妹們：「看來志工都很辛苦，很累，而姐妹們對上課沒什麼興趣，那麼不如我們從此就解散好了，大家不必那麼累！」姐妹們叫喊著：「不行啦！不能結束啦！」丑角問姐妹：「但看不出你們需要這樣的課啊？」姐妹們紛紛表示課程對她們的意義。丑角緊接著問：「那麼大家為什麼沒動力來上課呢？」姐妹們熱切地討論她們的困難，包括：上課的地點讓大家覺得沒歸屬感、希望課程每天都有，不要間斷……。針對姐妹的困難，志工們也提出她們的看法：因為向學校借教室，而小朋友常常破壞設備，所以常被學校老師抱怨而必須常常換上課地點；由於沒有經費，課程必須視志工的狀況開設，無法經常有課程。志工們將這些問題條列在壁報紙上，並逐一討論解決方法，大家最後達成決議及行動方案：每人出三百元做基金，分頭去尋找合適的房子做為會所，大家隨時可聚會並進行各種課程。不久，我們找到了一個三合院，姐妹們開始進行整理會所的工作，在三合院的大廚房裡煮食家鄉菜、聊心事、上課。隨著互動的增加，姐妹間的信任關係也更加深一層。原本她們不敢照顧和教導別人的孩子的心理困境，也因為互信的增加而突破，她們開始逐漸發展「社區母職」(community mothering) 的概念，也漸漸地把這個三合院會所視為「新娘家」。

這次集體行動，使美濃的姊妹們有了屬於「自己」的集體空間，大家的能量開始匯集，共同打造屬於她們的「新娘家」，於此，姐妹們一步步走向組織化的過程。

然而，如前所述，培力工作絕非風平浪靜，一路走來經過數不清的危機，在此無法一一詳述。而在美濃「希望工作坊」的經驗，我領

會到適時的將問題拋回讓姐妹們共同面對，是重要的培力過程。往後的每個危機，我們都回到「對話」和「培力」的精神，由大家共同討論出轉化危機的方法，並付諸行動。

依當時負責統籌「打造新娘家」的怡佩觀察，美濃的識字班有了自己的會所之後，姐妹間的團體凝聚力顯著地增長，大家也進一步思考該除了聚會外，還可以多做些什麼。於此之前，筆者與兩位美濃年輕志工怡佩和長青，正積極與內政部討論一方案，我們也希望這個方案能做為姐妹們自助助人的機會。

二〇〇〇年內政部家暴既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計畫編制東南亞語的家暴防治手冊，找到筆者和美濃愛鄉協進會（因為識字班是由筆者與愛鄉協進會合作創設，見夏曉鵬，2002），希望我們協助尋找翻譯人員。討論過程中，我們建議委員會不應侷限於多語手冊的製作，因為委員會並不知如何接觸「外籍配偶」，而即使外籍配偶有幸拿到手冊，打113求救時，接線的台灣社工因於語言及對「外籍配偶」處境的陌生，並無能提供協助。該委員會也相當認同我們的建議，並希望能進一步發展適合「外籍配偶」的方案。之後，我們提出由來台較久，且經過培訓的「外籍配偶」做接線工作，並協助之後案主與專業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間通譯的工作。此方案獲得委員會的認同，並承諾著手規畫。然而，此方案進行非常不順利，承辦人員說法反覆（時而承諾直接委託，時而必須上網招標），最後決定須經過投標過程，但承諾此為形式，因為此方案由美濃愛鄉協進會一手規畫，且事先已先撥款進行美濃外籍配偶接線的培訓課程，而曾是專業社工的雪慧也於此時加入，協助設計與執行培訓課程；姐妹們經過多次的討論與密集的培训課程，激發了她們自力更生並進而幫助更弱勢姐妹的動力。

意外地，二〇〇三年正式招標後，委員會竟告知我們未得標，理由是「並非專業社工團體，恐不瞭解整個流程運作」。得知結果後，負責此案的志工非常難過，擔心美濃南洋姐妹好不容易培養的自信受

到打擊，而花了心力進行接線的培訓工作竟變成白忙一遭，但志工們必須強忍眼淚，暫時不讓美濃的姐妹們知道，因為她們正忙著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的「南洋·台灣·姐妹情」活動的戲劇排練，這是姐妹們第一次登台演出她們的心聲。「南洋·台灣·姐妹情」活動順利完成後，姐妹們擇日慶功，而我們也在慶功後再向姐妹們報告求助專線一案受挫的事。

首先，由我向姐妹們報告專案受挫的消息。望著姐妹們失望的表情，想到得知結果後，與家暴防治委員會周旋兩年的怡佩，因為擔心姐妹們無法承受失落感而失魂落魄了好幾天，甚至必須借住朋友家以捱過痛苦，在姐妹面前向來滿臉笑容的我，竟哽咽落淚，無法言語。而原以為會最難控制情緒的怡佩卻在此時能強忍眼淚，接續我未能完成的報告。姐妹們看著平時扮演照顧／協助者的志工，淚漣漣地交待專案挫敗的過程，反而百般安慰，表示失去這個機會沒什麼大不了。姐妹們的堅強穩住了我和幾位志工的情緒，我們進一步討論和分析此次投標失利的原因，姐妹才意識到由於我們始終不是正式的社團，導致無法爭取到資源，更無法得到許多向政府發聲的管道。

過去，熟知台灣資源運作法則的志工們，相當明瞭成立正式團體的重要性，多次鼓勵姐妹們組成團體，但姐妹們並無法深切體認團體的必要性，志工們也由於堅持團體成立必須建立在姐妹們的能動性上，並未催促姐妹籌設社團。而「113」專案的挫敗，透過分享和討論，姐妹們意識到我們必須成立自主的社團的重要性，這次挫折也成為南洋台灣姐妹會正式成立的引爆點，此後姐妹們開始投入籌備社團的工作。

什麼叫社團？何謂宗旨、組織章程？理監事要做什麼？立案需要經過哪些流程？會費要收多少？社團要取什麼名字……？這一切大大小小的問題，透過一次次的討論，藉由小組分享、圖說各自對社團的期待，志工們協助姐妹們逐步擬定出「南洋台灣姐妹會」的章程，並進而著手分工，姐妹和志工們共同分組進行招募會員、排練成立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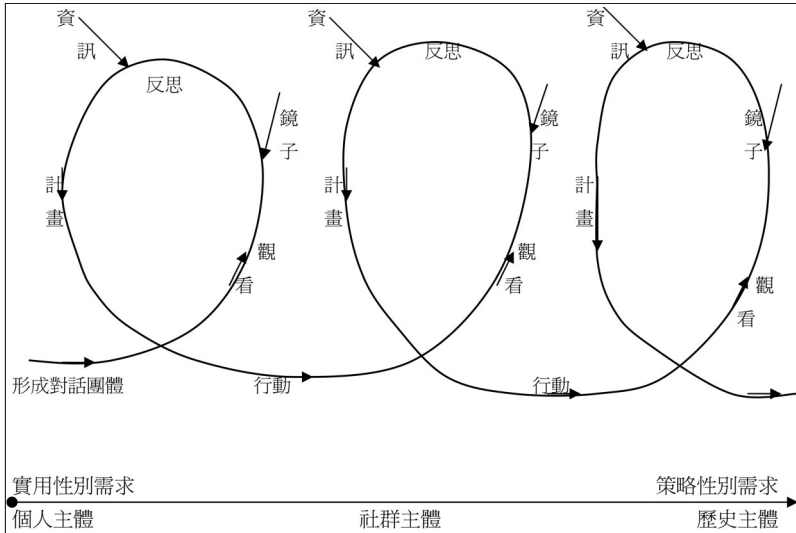
節目、募款……等工作。

「南洋台灣姊妹會」終於在姊妹們的實際參與中，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七日正式成立。接著姊妹會也參與了移盟的運作，姊妹們在公共事務的參與愈益增加，從到各地分享移民經驗和講授東南亞歷史語言文化，到移民法令政策的修定；而原本局部的對於識字班和姊妹會的社群認同，也逐步轉化為更全面的對新移民人權推動的認同與投入，亦即轉化為Touraine所說的「歷史主體」。姊妹們在永和社大的成果展中，以三幕劇呈現自己的轉變：從第一幕的害羞、不敢上台說話，第二幕的自信與勇於討論，到第三幕題為「參與公共事務的南洋姊妹會」。而在姊妹會的實際運作中，姊妹們愈益瞭解組織運作的意義和方法。第二任理監事選舉，姊妹們一改第一屆的被動和茫然，主動提出應加強姊妹們對於會務和運動方向的理解和參與，也開始思考如何能讓更多新移民女性參與姊妹會，並讓更多較消極的姊妹能積極投入。簡言之，南洋台灣姊妹會的姊妹幹部，雖然仍需台灣籍志工和幹部的協助，但已朝向「歷史主體」積極轉化。

新移民女性主體化進程

如圖二所示，新移民女性的培力進程，是藉由滿足她們對學習中文的實用需求來奠定根基，從建立對話的空間中，激勵新移民女性分享彼此經驗，逐漸從個別主體，發展為社群主體，進而更積極地投入公共事務，乃至於參與新移民運動，亦即發展為歷史主體，滿足其策略需求。主體化的過程並非線性發展，而是在遇到每個瓶頸時，藉由適當的方法產生「鏡子」的作用，使新移民女性以旁觀的角度觀看自身，進而反思，再透過集體的討論，注入所需的訊息，共同尋找解決困境的方法，並付諸一下步行動。此外，必須強調的是，策略性別需求的實質內容，並非預先設定的，而是在不斷培力的過程中，為了突破困境而不斷看見新的需求，例如，從形成自主團體，到講授東南亞語言文化，再進一步企圖改變政策和法令。

圖二：新移民女性主體化過程



許多研究指出，社會運動組織運用「擾亂的戰術」(disruptive tactics) (McAdam, 1983) 是必須的，Gamson (1990) 的比較研究中甚至指出，運用「強力與暴力」(force and violence) 的運動組織往往是較成功的。的確，由於缺乏資源，社運組織需要用某種擾亂式的策略來引起公眾注意以促成國家和社會的改變。然而，就培力弱勢者的主體性而言，除了擾亂的戰術外，亦需建設性的戰術 (constructive tactics)。新移民女性身處經濟和社會的邊陲位置，除了必須承擔家計和家庭照顧外，更需面對鄰里家人和大社會對她們時時投射的異樣眼光，因而新移民女性很難經得起經常性的抗議行動。主體化的過程亦需滿足她們實用的需求，例如子女照顧、經濟收入等。運動組織如果總是扮演激越的角色，將會嚇跑弱勢的運動主體，而組織工作者也會與群眾愈益遙遠，僅能自怨自艾曲高和寡。因此，姊妹會經常性的提供各種課程（如親職教育），也必須設法發展出能增進姊妹們收

入的方案（如訓練姊妹成爲講師，至各場合分享移民經驗和講授東南亞語言文化等）。然而，僅滿足實用需求是無法促成主體化的，因此我們在各種課程中會由實用需求切入，促進新移民女性討論她們需求無法滿足的原因，並激勵姊妹們進一步想出行動解決困境。例如，在親職教育課程中，姊妹們分享她們教養子女的焦慮來源，包括家人和社會對她們的誤解、不信任和歧視，對台灣教育制度的陌生，台灣對東南亞認識的欠缺等等（詳見張明慧，2005）。從討論中，新移民女性進一步釐清解決困境的方法，並試著付諸行動，例如開始訓練自己成東南亞語言和文化的講師。但另一方面，新移民女性的歷史主體，也必須透過某些衝突的形式才能得以展現，特別是當她們須促使結構性的改變時。例如，移民法令政策的改變，並無法透過姊妹們四處分享經驗和講授母國語言課程，她們對既有法令政策和施政者的不滿，必須藉由抗議形式表達，才能形成社會壓力迫使政府改變。

總之，欲建立群眾基礎的運動組織必須交錯運用擾亂和建設性的戰術，才能逐漸形成身處弱勢的群眾的運動主體性。組織者不應將群眾視爲火牛陣，將其工具性地推到衝突的前線而不顧其實質生存的問題。

轉化的關鍵：適時的「鏡子」

如前所述，主體化的過程絕非平順的線性發展，而從具體實踐過程中，遭到認識的瓶頸，必須有適當的方法產生「飛躍」的突破，進入另一層次的認識和實踐之中。毛澤東（1937）在〈實踐論〉一文中，論述了認識和實踐的辯證關係：人的認識從實踐而來，從經驗當中得到了對事物現象的片面的認識，此爲「感性認識階段」，通過繼續的實踐，使人們引起感覺和印象的反覆出現，在認識過程中產生了突變（飛躍），形成了概念，循此繼續，加以判斷和推理的方法，產生了合乎理論的結論，從而看到了事物的整體，此爲「理性認識階段」。從感性認識飛躍到理性認識，需要適當的媒介。從過去新移民

女性培力的經驗中，我認為運用媒介，使新移民女性暫時抽離看到自己的經驗和踐行，是促成轉化的重要機制。重要的是，並不是「教導」新移民女性如何看待自己，而是產生看「鏡子」的作用，使其看見自己，並進而找到問題和下一步的出路。以下為幾種重要的產生「鏡子」作用的方法。

一、論壇劇場

巴西的社會運動家與藝術家 Augusto Boal 所發展出的「受壓迫者劇場」的方法，是非常有效的「鏡子」。Boal 指出，「劇場是自我檢視的藝術……人類都是演員（actors）（他們表演！）與觀眾（spectors）（他們觀察！）。他們是觀—演者（Spec-Actors）」（Boal, 1992:XXX）。

其中，「論壇劇場」的方法最為有效。藉著將問題以戲劇的形式呈現，使新移民女性觀看到劇情中的問題，而「論壇劇場」並未提供結局，而是凸顯問題，再由觀看者討論要如何解決問題。

討論可以分為六個步驟：(1)「從劇中看到了什麼？(2) 初步分析—他們為什麼這麼做？(3) 現實生活—現實生活中也有類似的事嗎？(4) 相關問題—和哪些問題有關？(5) 問題根源—如何分析？(6) 行動計畫—怎麼辦？」（詳見夏曉鵬，2002）第三世界培力工作結合了 Freire 的《受壓迫者教育法》和 Boal 的《受壓迫者劇場》已發展出許多實用的工作步驟，可參照 Hope 和 Timmel（1984）編寫的《Training for Transformation》這些方法皆可運用在各種培訓課程之中。

二、實作行動

如受壓迫者劇場的創始者 Augusto Boal 所言，民眾劇場可以做為「革命的預演」，然而只有預演的革命，再如何逼近真實，終究只是戲劇，無法改變現實。也就是說，僅僅培養新移民女性分享和討論的能力，而無付諸行動，並不能進一步鍛鍊出能涉入歷史質的歷史主體。因此，實作行動，對於主體化的形成具有關鍵的轉化作用。

蘇聯學者 Luria (1976) 研究革命中集體農場的社會經驗，指出實踐對於人的轉化作用：集體活動的社會經驗，對人們的認知活動及心理歷程有模塑的影響力，Luria 將之稱為「心理活動的社會歷史模塑」(the sociohistorical shaping of mental activity)。在歷史發展的不同階段，當社會實踐的基本形式變化時，人們的心理活動及心理歷程的結構也因之而發生變化。集體勞動與生活的農場經驗對農民而言，不只是在農民意識內容上發生了變化；在參與社會生活之中，個體的社會經驗及社會關係的面向都有所改變。在這種社會參與的歷程中，一個新的心理系統得以形成，參與者不僅有能力對外在現象反映，同時也能對社會關係的脈絡有所反映；而參與者自己的內在在世界，也在自己和其他人的關係中被模塑（引自夏林清，鄭村棋，1992）。

在南洋台灣姊妹會正式成立前，在美濃識字班的討論中，姊妹們愈益感到需要對外發聲，希望能改變社會對她們的偏見。而這樣的意識並不僅靠著課程的討論而來，而是在姊妹們陸續與外界互動中更加激發她們對外發聲的動力。二〇〇三年夏天，一家電視台欲報導美濃「外籍新娘」，記者與識字班的志工聯絡，由於過去識字班有多次被媒體扭曲報導的經驗，因此我們在面對媒體時都會要求記者提出完整的企畫，並在志工和姊妹們詳細討論後，才決定是否接受採訪。而此次記者為能快速採訪，對姊妹們謊稱已獲得識字班的同意。負責聯絡的印尼姊妹莉莉事後發覺被欺騙後，感到很自責與憤怒，志工鼓勵她將感受寫成文章投書，而她的文章順利地刊登於中國時報時論廣場（黃莉莉，2004），成為姊妹們第一次在主流媒體發聲：

……其實這樣被媒體不尊重對待的經驗並不是第一次，許多姐妹都有被媒體「騙」的經驗。我想說的是：希望記者或社會大眾，想要採訪或了解我們的時候，請不要用看不起的眼光看待我們這群『台灣新移民女性』，雖然你們叫我們「外籍新娘」，但是我們也跟台灣的女性一樣，有人格和自尊，希望受到大家的尊重，只

是我們來自於不同的文化背景，需要時間來學習與適應，讓我們在台灣的生活可以得到更多的鼓勵與支持。」

此後，姊妹們更積極地以各種媒介形式對外發聲。首先，從顛覆「外籍新娘」標籤開始。在識字班討論台灣媒體如何報導「外籍新娘」議題的課程中，一位來自印尼的姐妹說：「我們都是老娘了，還叫我新娘！」的確，「外籍新娘」一詞雖為一般大眾所熟悉的用法，但充滿了台灣人排斥第三世界婦女的心態。不少人建議我另取名稱以取代，但我認為「正名」如非來自於被命名者的主體性，並無意義，因此一直以來為了讓讀者瞭解所指對象，仍勉強延用「外籍新娘」一詞，但特以括號標出，以示對其所蘊涵的意識型態的提醒。

二〇〇三年，在識字班培力姐妹的工作已有相當累積後，筆者藉著加入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機會，促成婦女新知主辦「『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由來自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配偶以母語或中文表達當她們被稱為「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的心情，以及她們希望如何被稱呼。得獎作品中有數位來自識字班的姊妹們，來自印尼的雪玲，簡單而有力地表達了心聲：

剛來時我是外籍新娘，轉眼六、七年過去，現在的我，身份證、國籍都有了。我是未來的主人，我已經忘記我是外籍新娘了，偏偏別人卻記憶猶新。

徵文活動結束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又舉辦正名活動，由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選出她們最喜愛的名稱，「新移民女性」獲得最高票，從此我們以「新移民女性」改稱。

徵文比賽結束後，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設計了頒獎活動，除了請得獎者朗讀作品外，亦邀請美濃識字班的姐妹以戲劇形式演出她們的心聲。美濃識字班結合了高雄「辣媽媽劇團」，請該劇團協助姐妹們以身體說出故事，也藉此促成姐妹與其他婦女團體的連結。這次頒獎活動名為「南洋·台灣·姐妹情」，不僅是姐妹們第一次站上舞台，說出心聲，也象徵了跨越國籍、種族，和階級疆界的姐妹情誼的觸動。

除了戲劇，我們也鼓勵姐妹以圖畫，表達心聲。隨著姐妹們對子女教育的焦慮日增，識字班也已融入了親職教育的議題。從各種分享和討論中，我們發現許多姐妹們不敢或不願以母語與子女溝通，因為她們不斷被告知東南亞語言文化沒有價值；而部份姐妹由於中文不夠熟稔，而限制了她們與子女互動。於是，我們鼓勵姐妹們自行繪製故事書，以圖畫，搭配她們熟悉的語言，與孩子分享她們的故事。一位來自印尼的姐妹把自己的繪本題為「媽媽真棒」，故事是孩子不斷以中文問她：「媽媽這是什麼？」媽媽只能無助地再三回答：「媽媽不知道。」後來她剛巧知道永和社區大學有中文班，於是快樂地學中文，最後一張圖是，她和女兒都戴著方帽，女兒豎起拇指說：「媽媽真棒！」藉著繪本的製作，美濃的莉莉也發現了自己對繪畫的興趣，特地在旗美社區大學上了一學期漫畫的課，繪製了一本描述南洋台灣姐妹會從無到有的過程，以及一路走來的風風雨雨。

姐妹們學習中文的動機非常強，我們也鼓勵她們創作，並將作品刊登在社區刊物。婦女新知主辦的徵文活動，更激勵了她們創作的動力。二〇〇五年九月，我將姊妹們這幾年的文字和繪圖的創作集結成書，就以姊妹們的智慧之語《不要叫我外籍新娘》作為姊妹們第一本作品集的書名，讓更多台灣民眾「看」到姐妹們的心聲。

「看到」新移民女性的各種創作，對於改變台灣民眾的認知有關鍵性的影響。南洋台灣姐妹會成立大會時，我們將姐妹們平時的各種創作展示出來，並由姐妹們擔任主持，以及各種表演工作。永和社大志工淑霞平日常和同事聊起識字班的事，並不斷告訴同事姐妹們並非報上寫的如此不堪，她的同事總是一笑置之，認為淑霞是因為太投入而產生移情作用。淑霞邀請同事參與成立大會，當她們「看到」姐妹們的各種呈現後，一改過去對「外籍新娘」的觀感。而《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出版後，使更多台灣民眾能「看到」姊妹們的能動性，姊妹們接到各地的邀約，談她們的移民經驗和創作歷程，許多讀者看到姊妹們的豐富作品表示驚豔，也開始反省過去的種種偏見和台灣對新移

民不友善的各種制度。

對外發聲，不僅讓台灣社會「看到」姐妹們的能力，同時也讓姐妹們更進一步反省到自身的處境。姐妹會第一任理事長科雅在成立大會後，告訴一位記者：「剛開始說要成立社團時，我覺得什麼都不懂。成立後我才想到以前在柬埔寨當學生時也有社團經驗，只是來台灣太久，連自己幾乎都忘了自己曾有這能力。」發聲，讓姐妹們看到了自己的價值，也看到了集體行動的力量。

現階段，姐妹會正積極培力姐妹成為「師資」，姊妹們分別在南北各地分享她們的移民經驗，以及開設課程教育台灣民眾她們的母國文化和語言，甚至講授多元文化的觀念。在這實作的過程中，除了肯定自己和集體的行動價值外，也在與各種台灣民眾互動的過程中，深化認識自己的處境，以及要如何才能進一步改變處境。二〇〇五年五月，姊妹們受邀到世新大學管中祥老師的大學課程中分享經驗，面對學生各種較尖銳的問題，姊妹們以不同的方式回應，部分學生對於姊妹們的回應並不友善，使得姊妹們感到挫折。數天後，姊妹會邀請管中祥老師與姊妹們分享當天課程的經驗，管老師提供姊妹們學生的看法和感受，姊妹們也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沈澱後，再加上管老師的分享，能夠跳脫出之前的挫折，並進而找到新的動力，來自越南的姊妹阿娟說：「好想再有機會再去和學生們分享，上次沒有把我們的意思表達清楚，造成誤會，以後我會更清楚要如何跟台灣人溝通，讓他們更瞭解我們。」

三、承擔責任與情緒：「排球」式的組織互動

多數的實作行動，南洋姊妹們都由台灣的志工或工作人員陪伴，姊妹們確實因此較有安全感而能一步步走向社會，對外發聲；但若僅止於此，難免形成姊妹們的依賴性，常聽姊妹們說：「只有你們（指台灣志工）會平等看我們，外面的人大部分還是瞧不起我們。」爲了不讓姊妹們過度依賴台灣志工，因此我們漸漸地將一些工作交由姊妹們分工執行。

從南洋台灣姊妹會正式成立的籌備過程中，我們便將姊妹與志工混合分組，每組由一位姊妹負責統籌。隨著預定的成立大會日期一步步逼近，我們籌備會議的腳步亦愈加快速。離成立大會兩個星期前，籌備會的主要議程為討論理監事推薦名單。幾位負責籌備的姐妹和志工圍坐在三合院內的客廳裡，當議程進行到推薦理監事名單時，姐妹們紛紛說：「好累喲！」「我要退休了！」「不要做了！」志工們一如往常，在姐妹們情緒低迷時在一旁鼓勵，我也不例外，滿臉笑容地說：「不要客氣啦！大家一起做嘛！」姐妹們說話語氣的「酸澀味」絲毫不減：「我不會啦，找別人啦！」。我一面試圖給姐妹們打氣，腦海裡閃過另一個自省的聲音：「我為什麼總是要承擔姐妹們的情緒？如果真心把姐妹們視為平等的成人，何以情緒不能分享？而我單方面地覺得必須消化姐妹的情緒，是否反而阻礙了姐妹們的成長？而這是真平等嗎？」

一連串質疑自己的聲音，讓我決定不再單向承受姐妹們的情緒：「大家都累，我每次要從台北趕來美濃跟大家開會，說累，並不輸你們。如果大家覺得成立社團只有累，沒有意義，我們可以馬上決定取消，不成立社團也沒有關係。」說完後，我將手上的記事簿丟在桌上，起身離開客廳，走到三合院的後院。

據留在客廳的志工事後描述，我離開後，姐妹們開始有些驚訝，接著馬上有人提出：「大家有什麼心結就說出來。」於是，姐妹們開始說出這段籌備期間發生的一些摩擦，心結說出後，大家覺得還是要一起走下去，並順利推選出姐妹會的理監事推薦名單。此時，距離成立大會只剩兩個禮拜，好多事都未依進度完成，特別是原本設計要在大會表演一齣行動劇，至今沒有眉目。我心裡想著，沒關係，只要大家決心繼續下去，表演得不好也無所謂。

度過這次內部危機，我們對成立大會不敢抱以厚望，只能盡力完成預定的工作。成立大會當天，各組工作看似就緒，但我仍不免擔心掛一漏萬，只好不斷告訴自己：大家盡力就好，有失誤沒關係。到了

會場，我負責招待外賓，除此之外，我不知道還能忙什麼，因為一切好像都有小組負責。在簽到桌旁，我焦慮地，但必須面帶微笑地，招呼著各級「長官」和「貴賓」。送內政部長入座後，我又回到入口處準備接待其他來賓。在志工的提醒下，我才想到應進入會場，坐在部長身旁解說姐妹會的節目，而這也是我第一次看到姐妹們的戲碼「我們的故事」。看到姐妹們以時而幽默，時而諷刺，最後堅定而自信地控訴台灣人的歧視與不當對待，她們的力量震懾住現場每一位參與者。當她們摘掉面具，用力撕下身上「十八萬全包」、「絕不加價」、「保證處女」、「跑掉免費再娶一位」等廣告標語時，全場抱以熱烈的掌聲，而我也顧不得身旁的貴賓，瘋狂地和在場觀眾一起鼓譟、流淚。

這次經驗，讓我體認到，過去我們雖然意識到分工合作對於姊妹的獨立自主的培養很重要，然而我們並未看到，僅僅事務性的分工並不能確保姊妹們真正的自主，因為台灣的志工和工作人員，包括我自己，仍然在情緒上只是單向地承擔姊妹們的情緒，而所謂的分工，其實是由台灣志工作為實質的責任承擔者，姊妹們在心理上往往存在著「幫忙」志工，而非共同承擔的想法。台灣志工和工作人員，或是培力／組織者，因為意識到自己相對優勢的位置而不自覺地無條件消化姊妹們的各種情緒，這種情緒不對等關係，從另一角度來看，也是滿足我們自己，因為姊妹對自己的情緒依賴所顯示的是自己「被需要」的事實，而這種情緒的依賴關係，反映的是：我們雖不斷提醒自己姊妹的主體性的重要，但仍不免落入一種施恩（patronizing）的困境。這種施恩的性質體現在，我們以為呵護能使姊妹成長，而無視過度的呵護實是一種「成人」對「小孩」的模式，不僅是阻礙姊妹的成長，更是剝奪她們成長的權利。而這種保護的心態，反映的恐怕是我們未真正看到新移民女性的能力，存有某種英雄主義的情結而不自覺。而從前述姊妹會成立大會的過程，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姊妹們確實有超乎我們想像的能力，而這樣的能力必須經過「承擔責任和情緒」的轉

化，儘管這轉化的過程確實痛苦。

爲朝向一個平等的組織團隊，台灣的志工和幹部必須學習將責任和情緒與姊妹們共同分擔，這樣的過程，一如排球練習般，當姊妹將責任和情緒的球拋向台灣志工和幹部時，我們必須將球拋回給姊妹，讓她們有機會學習承擔，並進而成爲排球隊伍中，能平等和相互補位的成員。

然而，「承擔責任和情緒」作爲重要的轉化方法，只能運用在有相當程度積極參與的成員，這是一個將積極群眾轉化爲幹部的方法，並不適用在初加入者¹⁵。姊妹會便曾經發生過，工作人員企圖藉由承擔責任來強化姊妹的主體性，而將所有新舊成員都編組分工，並由較新的成員擔任小組召集人，希望能藉此讓新成員更有參與感。結果相反的，被分配承擔責任的姊妹從此不再參與姊妹會，她們被「責任」嚇跑了。

再者，我們可進一步區分「任務性的責任」，以及「運動戰略和願景的責任」。就任務性的責任而言，姊妹會運作至今，積極的組織幹部包括南洋姊妹，台灣志工和工作人員，她們對於各項實質任務，都能勇於承擔，彼此也能分享壓力和情緒。我原本以爲，這樣已達到了成熟組織幹部的境地。但漸漸地，我發現幹部之間出現焦慮，她們感受到組織發展出現問題，包括新的姊妹和志工無法進入，而原有的幹部也開始出現疲態。我原以爲，姊妹會一直維持的開放討論空間，足夠讓幹部們在討論中釐清問題，並找到解決方法，因此也一直不以爲意。直到一次幹部開會時，一位資深的美濃愛鄉協進會組織者恰巧參與了會議，提出他所觀察到的問題：姊妹會幹部討論熱烈，但都侷限於任務分工，對於整體運動的戰略位置卻未討論。所有幹部對這批評都欣然接受，大家也針對運動戰略做了進一步的討論。然而，之後

15. 其實這些方法也適用在台灣女性志工和工作人員的培力上，只是本文以新移民女性的培力爲核心，其他成員的培力便略過不談。

姊妹會的運作，仍然陷入之前已檢討過的任務討論，幹部們仍然持續焦慮而找不到出路。我以為，只要再做些提醒，幹部們便可突破事務主義的侷限。但是，幾次提醒後，仍然無效。此時，我忽然意識到自己的存在，已成為姊妹會幹部發展為成熟的運動組織者的阻礙，因為我似乎扮演著為姊妹會整體運動方向導航的角色，幹部仍執著於任務的責任承擔，運動戰略和遠景的責任，有意無意間，成為我的責任。我反省到，我必須將這樣大方向的责任——這象徵歷史主體的「球」，拋回給姊妹會的幹部們；於是，我做出斷然的決定，拒絕承擔運動戰略和願景的責任，告知幹部們我將暫時退出姊妹會的所有運作，一切問題由姊妹會的其他幹部自行討論解決。

這樣的決定，來自於反省自己轉化的過程，從識字班到姊妹會，再到移盟的運作，這一路走來，我被迫地把自己變成能獨當一面的人，因為識字班創始時，雖得到美濃愛鄉協進會的支持，但協會在反水庫運動的工作上便已不堪負荷，因此在新移民女性的議題上，我必須很快地學會成為組織者，結合各樣的人一起努力，也必須在各種關頭，學會以整體戰略的角度思考新移民議題的運動方向。反照到姊妹會目前的發展困境，幹部們需要一個鍛鍊的空間，必須有承擔運動方向的責任的機會，才能超越目前的困境。我的暫時離開，開始時引起幹部們的不安，她們擔心自己無法顧慮周全而犯下錯誤，甚至也對我斷然的離去感到氣憤。其實，我也必須時時提醒自己，不能陷入過度保護的情結，按捺自己的情緒，靜待幹部們摸索出路，自行找出組織的問題和解決的方法。這一切仍在嚐試中，但似乎有些端倪。一位資深的台灣志工幹部在我離開一段時間後，終於忍不住寫一封滿是「為什麼?!」的信件，在我回信說明我的用意後，她回信表示，她也開始反省為何對於我的離開如此焦慮，也開始反省自己在姊妹會的位置。另一值得欣喜的是，高雄捷運泰勞抗暴事件後移工權益的議題引起廣泛注意，移工組織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起反奴工遊行，邀集各團體共同籌畫。從整體運動的視野，姊妹會應當支持移工的抗議遊

行，但我提醒自己不能再如過去一樣，提醒姊妹會的幹部要主動加入遊行的籌備工作。事後得知，姊妹會的幹部不僅參與了籌備會議，也著手動員姊妹和志工參與遊行，並在各種忙碌的課程活動之餘，安排時間與姊妹們分享和分析為何，以及如何，支持移工的遊行。姊妹會的幹部曾向我表示，雖然我暫時退出姊妹會運作後，她們曾很擔心，但事後評估，覺得對幹部們的鍛鍊是正面的，而她們也早已主動出擊，積極向外結合各種力量，希望能對新移民運動有更進一步的貢獻，而面對姊妹會內部的各種問題，也更加能透過集體檢討，找出解決方法，不再陷於集體焦慮的磁場而無法自拔。

四、向「他者」移動

社會運動研究指出，框構須界定出「我們」和「他們」，亦即「自己人」和「敵人」的邊界，以形塑集體的認同，才能有效地動員 (Tarrow, 1998)。然而，這種身分政治正是 Touraine (2002) 所批判的，是防衛性的，是「社會反運動」，而非「社會性運動」。身分政治的確能快速動員，然而僅僅是企圖將自身翻轉為權力擁有者，而非根本地顛覆權力結構。

姊妹會從識字班時期，便堅持創造跨國的空間，而非侷限在單一國家的新移民女性服務工作上，我們希望在這樣的異質空間中，相互學習與異己相處的態度和方法，找到共同處境與前進目標。

隨著姊妹會的正式成立和積極組織運作，姊妹們對於姊妹會的認同也愈益增強，然而，同時我們也觀察到姊妹們（也包括台灣籍的姊妹會成員）難免地會陷入上述身分政治的困境，例如，部份姊妹會質疑移工，認為是「他們」移工的不當言行害得「我們」婚姻移民被污名。其實這樣的「他者化」論述普遍存在於弱勢者之間，包括部份移工認為自己是靠勞力正當地賺錢，而婚姻移民則是賣身；而婚姻移民女性之間常認為自己是「例外」，其他婚姻移民女性確實有問題（夏曉鵬，2002）。姊妹會在「紮根」之後，必須發展「橫向政治」，向其他團體「移動」(Yuval-Davis, 1997)，亦即超越「身分政治」(poli-

tics of identity)，朝向「認異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

移動的方法包括，創造讓新移民女性與其他弱勢者產生感同身受的情境；與其他弱勢團體進行實質的結盟。例如，藉著姊妹們擔任翻譯，協助調查移工權益和所謂「假結婚真賣淫」案件，姊妹會祕書長紹文與從事翻譯的姊妹們進一步討論她們對移工和性工作者的看法。由於親身接觸來自母國的移工和性工作者，姊妹們較能從感同身受的角度理解，也漸能向「他者」移動。也因為有這些感同身受經驗的累積，姊妹們才能支持移工團體的反奴工遊行。而藉著討論聲援移工遊行的機會，姊妹們能更深刻地產生感同深受的理解，並體認到不論是來工作或結婚，移工和移民都應享有一樣的權益。此外，在姊妹會正式成立前，我們便開始與不同的團體合作，例如高雄的辣媽媽劇團、永和及板橋社區大學等等。二〇〇二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企圖關注新移民女性議題，邀我加入董事會行列，由於考量到新移民議題即將進入修法和政策推動階段，而經過多年的培力工作，識字班也漸走向組織化過程，因此與當時識字班的幹部討論後，我決定加入婦女新知，也藉由新知而促成與其他組織的集結成立移盟，使得姊妹們更有機會接觸移工等議題。

知識分子的定位：有良心的狼人

在各種社會運動組織中，知識分子往往發揮關鍵的作用。除了因為知識分子在社會經濟地位上相對優勢外，他們對於關鍵訊息的掌握，以及將經驗抽象化分析，指出問題根源的能力，也是知識分子在社會運動中具重要地位的原因，也因此引發關於知識分子角色的各種討論。葛蘭西的《獄中札記》便提出，知識分子，而非社會階級，在近代社會運作占有樞紐的地位。葛蘭西區分了「傳統的知識分子」(traditional intellectuals)，以及「有機的知識分子」(organic intellectuals)，前者從事同樣的專業工作，而後者則是一直努力改變眾人的心意、拓展市場。有機知識分子不斷的在行動、創造，因此葛蘭西

將之視為具有社會轉化的樞紐地位。

知識分子的特殊地位，出現在許多理論家的論述中。班達認為真正的知識分子應是「人類的良心」，其本色為「在受到形而上的熱情以及正義、真理的超然無私的原則感召時，叱責腐敗、保衛弱者、反抗不完美或壓迫的權威」（引自薩依德，1997:43）。被視為「道德高超的哲學家—國王」（philosopher-kings）的知識分子，必須是「具有堅強人格的徹徹底底的個人，尤其必須是處於幾乎永遠反對現狀的狀態」（薩依德，1997:45）然而，在賦予知識分子如此崇高的道德光環的同時，這些理論家又意識到知識分子往往「放棄了召喚、妥協了原則」，被當權者收編，成為結構壓迫的幫凶，因而發出「知識分子的背叛」的悲歎。也因為對「知識分子的背叛」的恐懼，薩依德（1997）在《知識分子論》中主張，由於知識分子的主要責任是能獨立自主，對權勢說真說批判，因此他們必須是「流亡者和邊緣人」（exile and marginal），且流亡是永無止盡的，而作為流亡者的知識分子要「以不樂為樂，因而有一種近似消化不良的不滿意，鶩鶩扭扭、難以相處，這種心態不但成為思考的方式，而且成為一種新的，也許是暫時的，安身立命的方式」（頁91），也因此流亡的知識分子將「永遠成為邊緣人，而身為知識分子的所作所為必須是自創的，因為不能跟隨別人規定的路線」（頁100）。

在許許多多理論家關於知識分子的討論中，我們看到了作者對於知識分子的自我想像：他們對世俗社會的不公不義感到憤怒，但又時時質疑自己會背叛原有的信仰，因而時時處於焦慮之中。而這樣的焦慮，反映了他們自我派任（self-appointed）為人類歷史的領航者的自我想像，彷彿世界變革的責任必須由知識分子一肩扛起。

知識分子的確在近代史的主要革命中無役不與，而知識分子被既有權勢者收編也不是新鮮事，但我認為知識分子應反省自以為能一肩扛起歷史進程的巨人形象，因為這樣的救世主形象其實是無視於歷史的創造，是無數的群眾所累積而來，菁英只是佔住了歷史的發言位

置。

如同巴西解放教育學者 Paulo Freire (1970) 所批判的，傳統的教育將人馴化為既有不平等結構的複製者，而所謂的知識分子，不論其日後的發展如何不同，也都是受這樣的傳統教育。傳統教育是菁英主義的教育，受正式教育愈高者，與基層群眾的距離愈遙遠，因此，Freire 認為，從事解放教育者，即葛蘭西所稱之有機知識分子，必須經過深刻的再社會化 (re-socialization)，與受壓迫者站在同一戰線作準備，Freire 相信只有透過「重生」(rebirth)，與受壓迫者成為同志，才能了解受壓迫者行為與生活特徵，從而檢視這些行為特徵所反映的宰制結構，並進而為／與 (for and with) 受壓迫者重新建構社會意識與現實 (1970:43)。

個人認為，傳統的菁英主義教育造成與基層日益巨大的鴻溝，形成兩類知識分子，第一類為「菁英主義知識分子」，看不見也不相信基層的能力與潛力。這類人又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庸俗菁英分子」，接受與肯定現有的階層結構，並不斷追求向上爬升；第二種「傳道菁英分子」則是對現有體制不滿而投入社會或政治運動，面對基層群眾時以「牧者」之姿，企圖如摩西般帶領群眾跨越紅海。第二類為「批判知識分子」，相信基層的能力，但卻僅止於在知識和理論上宣稱群眾具有「主體性」，無法實際涉入主體化的過程。這類人又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為「姿態性批判知識份子」，其所以相信基層的能力，僅是因為所謂「主體性」的討論帶有一種批判的色彩，比起鄙視基層的庸俗菁英份子有種另類的光環。第二種為「虛無性批判知識份子」則是擔心在客觀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地位上佔優勢的知識分子容易被既有體制收編，而背叛了他們所信仰的群眾，因此不敢涉入弱勢的主體化過程，而處於永遠的焦慮中。薩依德和其他關注知識分子的理論家，皆是我所謂的「虛無性批判知識分子」。

我認為，真切關注社會性運動與主體化的知識分子，必須超越上述四種知識分子的類型。我們必須體認到兩個事實：社會性運動和主

體化需要時時從整體、歷史的角度，分析現實，以及運動和組織的發展，因此善於抽象分析且能掌握關鍵訊息的知識分子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時，我們也必須面對知識分子隨時需面對權勢者收編的誘惑，必須設法使知識分子能對群眾負責（accountable）。我以「有良心的狼人」來比喻能體認到上述兩個事實的知識分子。

「有良心的狼人」清楚知道自己的破壞性，因此在月圓前，他須想法設法讓自己的背叛不成爲致命的傷害。因此，他必須告知所有人，他隨時可能背叛，在月圓前將自己綑綁，想辦法讓其他人能看守他，同時，也必須讓更多人學會他的關鍵本領，萬一他真抵擋不住月潮的誘惑時，其他早已學會本領的人也能繼續他原有的任務。

從比喻回到現實，我認爲知識分子必須將自己鑲嵌於組織之中，成爲組織的一分子，而不是牧者。同時，知識分子必須將自己抽象思考和分析能力，運用各種適切的媒介，讓更多的組織成員習得；也就是，知識分子必須扮演組織者的角色，促成群眾的主體化，與群眾共同發展出從「感性認識」到「理性認識」的能力，亦即逐漸從個人主體，發展爲社群主體，進而成爲歷史主體。而在此將自己鑲嵌於組織的過程中，知識分子也使自己不再是主導者，並須對組織負責（accountable）。

能夠致力於將自己鑲嵌於組織中的知識分子，首先必須能看到以群眾爲基礎的社會性運動典範，亦即必須先顛覆自己作爲歷史的領航者的神聖化自我想像。這涉及學習典範的侷限的問題。首先，就知識和論述的學習典範而言，台灣的知識分子看見的絕大多是歐美（特別是美國）的範型，第三世界的知識和論述並未進入我們的學術視野之中。除了論述之外，在實際社會性運動的發展經驗上，台灣的學習典範亦常侷限於第一世界國家的經驗。其實在許多第三世界的運動經驗，我們可以看到「紮根群眾」的重要性，而親身看見這樣的運動經驗，對於自身的運動和組織經驗可以產生反省的參照點。事實上，這篇文章所描述和分析的新移民女性培力的實踐經驗，許多是源於筆者

親眼看到菲律賓社會性運動組織的方法，使我相信群眾的能力和潛力，也看見知識分子作為組織者應扮演的角色。因為有了向菲律賓等第三世界國家運動組織學習的參照點，每當遭遇挫折而想放棄時，我會想起在馬尼拉貧民窟、尼格洛斯的蔗工、在北呂宋Cordillera原住民部落，無數未受過太多正式教育的貧民、農民、工人，在經過各種細緻的組織和解放教育過程，他們能清清楚楚地分析自我受壓迫處境和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和資本主義全球化的關連，而有了這些宏觀的分析視野，他們又能不陷入教條主義的進行各種細緻的組織工作。我也常想起，菲律賓的組織工作者不斷告訴我的，組織工作是個“pains-taking”的工作，必須紮根基層，不能急功好利；而更讓我感受良多的是，這些組織工作者，是以樂觀愉快的心情進行如此磨人，pains-taking，而長久的組織工作。每回有人問他們：「你們這樣做有效嗎？」他們總是心平氣和的說：「也許不是我此生能看到的成功，人終將一死，而我知道我們至少奮鬥過，至少我們死的有尊嚴。」菲律賓的社會性運動經驗，深刻地影響了我，以及姊妹會幾位曾經前往學習的幹部，當我們在漫長的培力過程中感到疲憊、沮喪，甚至想放棄時，在菲律賓受到的震撼教育總讓我們能回到初衷，沈潛下來。因為有這樣的學習典範，我們相信唯有紮根於新移民女性的培力工作，才能建立以移民為主體的移民運動。

代結語

從蹲點到結盟，十年推動移民運動的經驗整理，總結了以下心得：傳統的階級運動所強調的結構性矛盾，曾被後起重視身分政治的新社會運動給睥睨。教條主義階級運動忽視「意義建構」、「認同」、「情感」的重要性，的確曾使社會運動令人望而生畏；但在資本國際化中日益凸顯的各種結構矛盾，也迫使只談認同，不提物質基礎的新社會運動，面臨運動深化的侷限。移民議題的推動，一方面必須對資本國際化的發展有宏觀而具體的分析，另一方面也必須解構既有意識

形態，重構新的認識和認同，以捲動各多人和群體的參與。

讓每個參與者找到發揮專長和興趣的空間，並時時傾聽、關照參與者的情緒和成員間的緊張關係，是拓展參與的關鍵。就這點而言，我非常認同長年在非洲從事基層組織發展工作的 Anne Hope 和 Sally Timmel (1984) 所言：「有時候政治取向較為強烈的團體十分排斥人際關係計畫，特別是左翼團體，視其為『中產階級的自我沈溺』。如果運用人際關係的目的不涉及廣泛的社會需求，這種批評是沒有錯的。但在社會變革的鬥爭脈絡下，這些技巧對於每個運動都是重要的，它確保團結、投入、承諾、執著、承擔和有效的權威運用。左翼團體不斷地分裂，他們的力氣時常花在彼此的爭鬥，而不是攻擊『真正的敵人』，這明顯地表示著他們非常需要人際關係的技巧。」

參與運動者，除了不斷挑戰結構性壓迫外，也必須面對內在的自我壓迫。長期面對資源不足壓力的組織者，難免陷入一種「何苦來哉」的情緒，而為了不斷對抗主流社會的壓迫，社會正義的理想常迫使自己成為「苦行僧」；然而此種「苦行僧」般聖人的光環，往往使得自己與群眾愈益遙遠，因為光環讓群眾以為只有聖者才能參與運動。此外，長期以往，疲憊和理想間的糾葛，常常形成「怨氣」，而造成團體成員間的心結，或是對外的刺蝟般防衛機制。由多次面對志工、地方組織者、姐妹會幹部間的情緒經驗，我體認到團體內部時時分享，參與者時時反省參與對自身的意義，是不斷行進的必經過程，唯有釐清參與的意義，才不會將積怨造成內部分化和外部無法結盟。再者，致力培力工作的知識分子，因相對於培力的對象有較優沃的客觀條件，往往產生「原罪」心態，而無條件地接受和消化對方的情緒。然而，辯證地來看，此種情況反映的卻是培力者阻礙了對方成長的機會，因而，彼此分享和分擔情緒，才是真正平等的對待。

此外，藉由團體的開放性，成員隨時能提出新的視野，並讓新血能無礙地投入，往往能促進組織不斷發掘新的困境，並進而拓展出新的戰線和擴大新的結盟。友善的團隊運作氛圍，使得成員在身體或精

神上疲憊時，得到他人的支持與分擔，也讓成員和團體都有喘息的空間，蘊積新的動力。

如何避免受壓迫者成為新的壓迫者，亦是這十年過程中的重要課程。結構分析確實在社會運動中據關鍵地位，然而我們常在結構分析中將「人」給物化，忽略了人是身處複雜的社會關係之中，並非所有面向都是壓迫者，或被壓迫者。例如，教條女性主義常以性別關係的結構框架，將男性全視為壓迫者，而無視勞動階級男性的受壓迫處境。在面對新移民女性議題時，我們必須將結構性矛盾下降到社會關係中細緻處理，理解新移民女性的先生在階級結構中的受壓迫處境，簡言之，我們所面對的往往是兩個受壓迫者之間的複雜關係和情緒。如果說，在父權社會結構中，男性是女性的敵人，在新移民議題蹲點實踐中，我學習到的最珍貴課題，不是如何消滅敵人，而是如何改變敵人；也就是，如何培力受壓迫者時，同時改造壓迫者。

而我們過去在學習典範的侷限，使得我們常陷入馬其維利式地工具化利用群眾，或自命為「牧者」要帶領群眾，而忽略群眾主體性的重要；向第三世界學習，是我們突破菁英主義的重要關鍵。在凡事強調效率的高度資本主義社會中，我們常希望社會運動也能快、準、狠，總以為可以畢其功於一役地全面改造。但從許多第三世界的運動經驗中，我們看到了「蹲點」的重要性，沒有紮根的運動，至多只能是炫耀奪目的活動，並無法發展為改造歷史質的社會性運動。而沒有蹲點紮根的培力和組織過程，即便有了千載難逢的結構性機會，也無法發展出有主體的社會性運動。

蹲點的培力和主體化過程是曲折而磨人的，過程中常會有人因各種現實或心理因素而無法繼續，因此，我們必須鍛鍊出更多組織工作者。從發展興趣，到積極參與，再成為成熟的組織者，在不同階段的培力和主體化需要不同的方法，我們必須要能適時抽離，分析組織和自我的經驗，從而找到問題根源和解決方法，亦即知識分子在運動和組織發展中有重要作用。然而，這樣的知識分子的能力不應成為壟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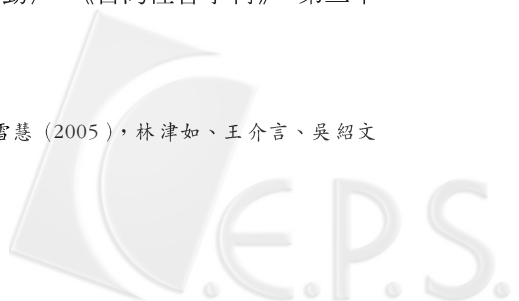
性的能力，此外，知識分子也不能成爲只能思考而無能實作的「思想巨人，行動侏儒」。簡言之，我們需要訓練出更多同時兼具理論／運動高度，與實踐低度的組織者／有機知識分子。南洋台灣姊妹會自十年前從識字班出發以來，一直透過各種培訓方式，企圖培養更多的有機知識分子。除了培訓工作坊外，鼓勵參與者嚐試跳脫直觀感受，分析參與過程，亦是重要的培訓有機知識分子的方法。除了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書中收錄姊妹和志工們整理經驗和情感的作品外，各種分析性的論文也逐步累積了幹部們成爲兼具理論／運動高度與實踐低者的組織者的能量與能力¹⁶。

這篇文章僅僅是筆者對過去經驗的整理與反省，期待更多投入新移民運動的同志們更豐富和深刻的作品！

參考文獻

- 丘延亮，2002，〈導讀：希望的主體——杜漢的社會性運動（societal movements）論詰與台灣社會性蛻變〉，收於Alain Touraine《行動者的歸來》，頁7-46，舒詩偉等譯，台北：麥田。
- 仇乃華，1995，〈婦女與發展：理論、實踐與問題〉，收於鮑曉蘭主編，《西方女性主義研究評介》，頁203-243，北京：三聯。
- 毛澤東，1937，〈實踐論：論認識和實踐的關係——知和行的關係〉。
- 何明修，2003，〈自主與依賴：比較反核四運動與反美濃水庫運動中的政治交換模式〉，《台灣社會學刊》，第三十期，頁1-49。
- 2004，〈文化、框構與社會運動〉，《台灣社會學刊》，第三十三期，頁157-199。

16. 如吳美雲（2001），張明慧（2005），陳雪慧（2005），林津如、王介言、吳紹文（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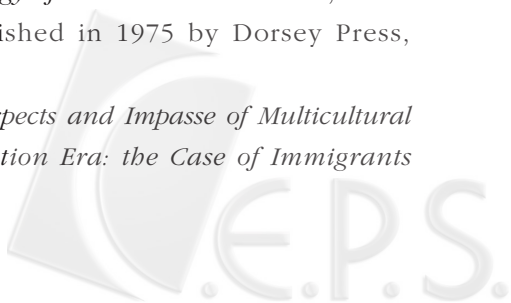


- 何青蓉，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核心課題：一個行動研究的省思〉，《教育研究集刊》，4:33-60。
- 沈倬如、王宏仁（2003）「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2003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會議。2003/4/25-26，台北：中研院。
- 吳美雲，2001，《識字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班」為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頁93-151。
- 林津如、王介言、吳紹文，2005，〈新移民女性之組織工作：一個跨領域的實踐嘗試〉，發表於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主辦「第二屆『跨界流離』國際學術研討會：公民身分、認同與反抗」，2005/12/9-10，台北：世新大學。
- 邱淑雯，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
- 邱雅青，2005，〈聽聽南洋姊妹的泣訴〉，《中國時報》，2005/5/27，時論廣場。
- 2005，〈南洋姊妹已站起來了〉，《蘋果日報》，2005/8/1，「論壇版」。
- 拉斯格博，伊娃·M. (Eva M. Rathgeber)，1998，〈婦女參與發展、婦女與發展、社會性別與發展：研究與實踐之趨勢〉(WID, WAD, GAD: Trends in Research and Practice)，仇乃華譯，收錄於王政、杜芳琴主編，《社會性別研究選譯》，頁170-190，北京：三聯。
-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第五期，頁133-194。
- 夏林清、鄭村棋，1992，〈站在罷工線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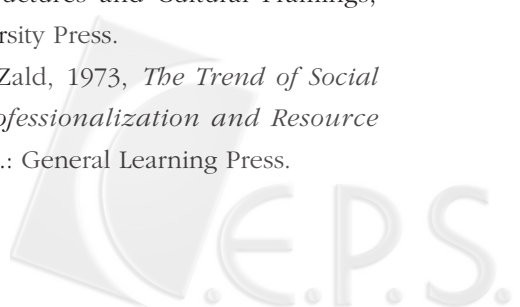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期，頁63-108。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九期，頁45-92。
-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9:1-47。
- ，2005，〈尋找光明：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收錄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頁12-48，台北：左岸。
- 陳雪慧，〈我們會是一家人〉，收錄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頁170-191，台北：左岸。
- 陳鳳鳳，2005，〈「湄公河畔台灣仔背後」的傲慢〉，《蘋果日報》，2005/7/19，「論壇版」。
- 張正，2003，〈解放還是同化？天足還是禁果？初探台灣新女性移民（外籍新娘）識字教育的風險〉，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張明慧，2005，〈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困局——「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論述的緊箍咒〉，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4，〈婚姻移民女性、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8(1):85-131。
- 黃莉莉，2004，〈新移民女性 請尊重對待〉，2004/1/29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 摩塞，卡羅琳 (Caroline O.N. Moser)，1998，〈第三世界中的社會性別計畫：滿足實用性和戰略性社會性別需要〉 (Gender Planning in the Third World: Meeting Practical and Strategic Needs)，收錄於王政、杜芳琴主編，《社會性別研究選譯》，頁305-324，北京：三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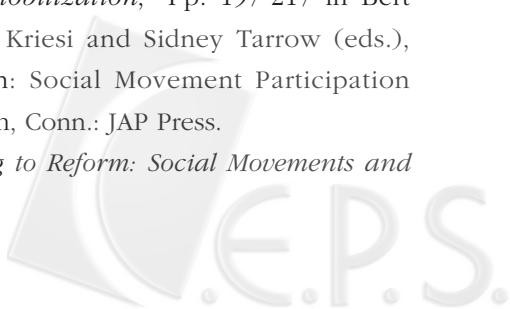
- 釋自淳、夏曉鵬，2003，〈識字與女性培力——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3(2): 41-84。
- 劉墉，2003，〈只為流浪〉，《中國時報》，2003/7/15，人間副刊。
- Beckford, James A. “*Re-enchantment and Demodernization: The Recent Writings of Alain Touraine*” i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Gerard Delanty et al. Vol. 1 No. 2, Nov. 1998. Paris: Cadis., p. 195.
- Boal, Augusto, 1979, *The Theatre of the Oppressed*, Translated by Adrian Jackson, London: Pluto Press.
- , 1992, *Games for Actors and Non-Actors*. Translated by Adrian Jacks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ryan, B. Dadzie, S., and Scafe, S., 1985, *The Heart of the Race: Black Women's Lives in Britain*, London: Virago.
- Collins, Patricia Hill, 199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Cambridge, MA: Unwin Hyman.
- Faulks, Keith, 2000, 《公民身份》(*Citizenship*)，黃俊龍譯，台北：巨流。
- Freire, Paulo, 197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Continuum.
- , 1985.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Culture, Power and Liberation*, Translated by Donald Macedo, Granby, MA: Bergin and Garvey Publishers.
- Gamson, William A., 1990, *Strategy of Social Protest*.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First published in 1975 by Dorsey Press, Homewood, Ill.)
- Hsia, Hsiao-Chuan , 2004, “*Prospects and Impasse of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in Globalization Era: the Case of Immigrants*



- Movement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litical Challenges and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organized by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hooks, Bell, 1984,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Boston: South End Press.
- Hope, Anne and Sally Timmel, 1984, *Training for Transformation: A Handbook for Community Workers*. Gweru: Mambo Press.
- Issac, Larry and Lars Christiansen, 2002, “*How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revitalized labor milita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5): 722-746.
- Luria, .A. R. 1976, *Cognitive Development: It's Cultural and Social Found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asper, James M., 2002,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collective action: Looking for agency in social-movement dilemma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2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eeting, Chicago University, Chicago, IL, USA., August.
- McAdam, Doug,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 1983, “*Tactical innovation and the pace of insurg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735-54.
-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1996,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3, *The Trend of Social Movements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Press.



- ,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6): 1212-41.
- Melucci, Alberto, 1988, "Getting involved: Identity and mobiliz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Pp. 329-48, in Bert Klandermans,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Tarrow (eds.),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 Mies, Maria. 1986, *Patriarchy and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Women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London: Zed Books, Ltd.
- Mohanty, Chandra Talpade, A. Russo, and L. Torres (eds.). 1991.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Molyneux, Maxine, 1985, "Mobilization without emancipation? Women's interest,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in Nicaragua", *Feminist Studies*, No. 2.
- Said, Edward W. (薩依德), 1997, 《知識分子論》(*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tellectual*), 單德興譯, 台北: 麥田。
- Snow, David A., E. Burke Rochford, Jr., Steven K. Worden and Robert D. Benford, 1986, "Frame alignment proces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464-81.
- Snow, David A. and Robert D. Benford,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Pp. 197-217 in Bert Klandermans,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Tarrow (eds.),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Social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cross Cultures*. Greenwich, Conn.: JAP Press.
- Tarrow, Sidney, 1983, *Struggling to Reform: Social Movements and*



Policy Change.

During Cycles of Protest. *Western Societies Program Occasional Paper NO. 15*. New York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Y.

———, 1998,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Touraine, Alain, 1981, *The Voice and the Eye: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veme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5, “*Democracy: From a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to a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and Social Classes — The Future of Collective Action*, edited by Maheu, Louis.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1996, “*A Sociology of the Subject*” in Alain Touraine, edited by Jon Clark and Marco Diani.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p. 291-342.

———, 2000, *Can We Live Together?: Equality and Difference* (Pourrons-nous vivre ensemble?), translated by David Mace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2, 《行動者的歸來》(*Le Retour de L'acteur*), 舒詩偉、許甘霖、蔡宜剛譯, 台北: 麥田。Yuval-Davis, Nira, 1997, *Gender and Nation*, London: Sage.

